

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彭晓璐	因公	杨涛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8,836.75 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 62,184.91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334.82 万元，2017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013.34 万元。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23,382,518.57 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本集团/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指	公司从事的高速公路、大型桥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
科技园区	指	公司从事的科技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服务等相关业务。
环保科技	指	公司从事的烟气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湖泊水质净化、生态修复、固废处理、新能源等环保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
湖北路桥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光谷环保	指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园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东湖高新	指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东湖高新	指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文创	指	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东湖高新	指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和庭	指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东湖高新	指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光谷加速器	指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新城	指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物业	指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究院	指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创新基金	指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新能源	指	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东湖高新	指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旭日环保	指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达美	指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园博园置业	指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襄阳中瓯	指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联投佩尔	指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金源	指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T	指	BT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是指投资方取得业主特授权进行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并在项目建成后由项

		目业主方购回项目。
BOOM	指	BOOM(Build-Own-Operate -Maintain)模式，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
PPP	指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TOT	指	TOT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运营-移交)，是指业主（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给业主（企业）。
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股权，并向瑞相泽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湖高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LH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传真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网址	www.elht.com
电子信箱	dhgx@public.wh.hb.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湖高新大楼公司董秘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钧、姚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刚、王理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632,906,711.46	6,113,909,399.88	24.84	6,198,091,802.34	6,198,091,8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923,975,156.02	145,620,467.84	534.51	140,084,465.54	142,009,189.84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209,010.40	122,964,664.01	62.82	112,665,680.56	112,665,6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22,258.84	255,779,295.28	293.00	-599,645,379.46	-603,414,466.3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49,390,458.46	1,876,470,158.66	99.81	1,754,616,403.04	1,711,582,224.96
总资产	22,824,911,755.13	20,727,783,467.84	10.12	16,959,793,969.15	16,421,224,955.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95	0.2296	526.96	0.2209	0.2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95	0.2296	526.96	0.2209	0.2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9	0.1939	60.86	0.1776	0.1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2	8.13	增加29.79个百分点	8.44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2	6.77	增加1.45个百分点	6.97	6.9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对2015年度数据调整系公司2016年度新增同一控制下合并单位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追溯合并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2017年1月完成转让持有园博园置业60%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43,726,634.09	1,616,581,129.44	1,873,466,384.23	2,899,132,5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835,561.90	27,903,669.38	19,470,335.23	189,765,5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79,675.49	1,421,932.71	13,753,715.82	179,853,6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8,102.14	929,058,227.81	84,611,043.17	100,861,090.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923,010.43	主要系公司转让长期资产损益	5,654,416.99	-284,20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7,620.59	收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87,875.24	20,990,43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25,419,712.16	主要系	7,463,554.73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对新天达美、重庆龙湖等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551.39	3,095,905.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7,123.2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014,959.72	14,008,127.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98,623.54	-3,928,008.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8,533.44	其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	1,198,791.81	-4,278,87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88,688.62		-617,449.00	2,003,284.48
所得税影响额	-24,614,098.79		-8,571,273.51	-4,187,885.58
合计	723,766,145.62		22,655,803.83	27,418,784.9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有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及科技园区三大业务板块。

(1) 工程建设板块

工程建设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湖北路桥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业务和工程投资业务。工程建设施工业务是湖北路桥的传统和支柱业务，综合实力已在国内省级施工企业中排名靠前，业务范围覆盖公路、市政、房建、地铁等。经过 61 年的磨砺，湖北路桥在积累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的同时，深耕了湖北省

场，拓展了广东、广西、内蒙、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江西、湖南、福建、新疆等市场。

(2) 环保科技板块

环保科技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光谷环保主要业务包括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和污水处理领域，其中：

①烟气综合治理业务在国内首创并率先采用了 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与业主方签订一定期限特许经营合同，在合同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并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和移交脱硫岛，收取脱硫服务费，并承担风险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②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 BOT、TOT 等模式开展，报告期光谷环保取得了水污染治理设计甲级资质，业务由投资加运营单一模式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业务拓展，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业务，以全产业链助推业务转型升级。业务范围涵盖生活污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湖泊生态修复、黑臭水体治理、景观水治理等方面。

(3) 科技园区板块

科技园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技园公司，运营与投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园区板块二十多年来，始终秉承“研究产业、服务产业、投资产业”的理念，紧抓国家产业结构升级机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命科技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软件服务、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立足武汉光谷、布局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等地，业务已涉及到武汉、长沙、合肥、杭州等多个区域，在建及开发运营的主题型园区数量 17 个，建设运营规模超过 340 万方。科技园公司以产业研究为先，全面负责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与招商，部分物业销售、部分物业持有。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围绕产业服务和产业投资，为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运营服务的同时，促进产业招商的发展和产业投资布局。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的盈利涵盖园区物业出售收入、租赁收入、园区企业服务收入等。

2、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结算方式、回款期限、相应收入确认政策

工程建设板块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工程项目施工利润。

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①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按月办理结算，该种结算方式主要适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②单项工程完工后办理结算，该种结算方式主要适用于公司承接的市政项目。

③项目交工验收后办理结算，该种结算方式主要适用于公司承接的投融资项目。

项目的回款期限按照上述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以下三种：

①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开工时，业主方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动员预付款，在以后结算中扣除，后续回款主要按照结算进度扣除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后回款，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②市政项目待单项工程完工后依据结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回款，剩余金额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投融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须整体完工并完成移交后进入回购期，具体回款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工程建设板块的投融资项目回款时间主要为工程移交后分期回购。

工程建设板块的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确认。在具备工程合同、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同时依据工程合同部门提供的工程量计价表与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判断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在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对于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对于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环保科技板块

环保科技板块业务分为脱硫特许经营业务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其中：

①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盈利模式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厂将脱硫业务以合同形式特许给公司，由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达到合同规定脱硫排放标准，获得脱硫电价补贴及脱硫副产品所带来的收益。

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结算方式：脱硫电价补贴按照核定的脱硫服务上网电量×脱硫服务综合单价-合同约定的费用计取，脱硫服务综合单价基于当月脱硫服务上网电量、电网与电厂实际结算电价及标杆电价综合计算得出；脱硫副产品（石膏）结算方式：按照与副产品需求客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单价×脱硫副产品数量。

脱硫特许经营业务回款期限：按照与火电厂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以及与副产品需求客商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回款时间结算回款，回款平均周期为2个月。收入确认政策：按照脱硫电量与脱硫单价金额确认收入。

②公司污水特许经营业务通过旗下公司以TOT或BOT特许经营模式向当地政府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机构收取污水处理费用实现项目盈利。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结算方式：以当地环保局、住建局及其他政府授权主管单位核定的最终水量及物价局核定的污水处理价格为计算依据，结算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业务的回款期限为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期，运营回款周期平均为3个月，各项目根据政府授权单位递交给当地财政部门的最终污水处理服务费核算批复报告为收入确认依据进行每月收入确认，并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3）科技园区板块

公司科技园区板块主要通过产业园区开发销售获得利润，通过自持物业租赁及向园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等获得服务收益。

园区开发销售主要通过预售、存量房销售方式收取客户园区厂房款；根据园区物业租赁合同、园区物业服务合同等具体服务合同约定条款收取客户租金、物业费等。

园区开发销售业务在预售环节或存量房销售时先收取客户首付款项，尾款由客户办理园区厂房按揭或分期付款；对于定制厂房的销售按定制合同约定根据合同执行进度节点收取进度款；园区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等根据具体服务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收取相关款项。

科技园区开发销售收入在满足已收齐客户款项、园区产品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且公司完成交付手续或履行完成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符合建造合同准则要求的定制厂房业务按合同进度百分比法确认；自持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根据合同约定按权责发生制在租赁期间内确认。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工程建设板块

国家统计局公布了2017年全国经济数据的初步核查结果。初步核算，2017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827,12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9%。2017年建筑业总产值为213,954亿元，同比增长10.5%，高于全国GDP增速。全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为131.7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4.2%。房屋新开工面积178,654万平方米，增长7.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长10.5%。2017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

同)631,684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140,005 亿元,增长 19.0%。结合 2015 年、2016 年数据,我国基础设施投资都实现了 15%以上的上涨,这标志着基础设施领域开始逐步成为建筑业新的增长点。2017 年建材零售额为 3,221 亿元,同比增长 10.3%。

从数据来看,工程建设施工行业在项目建设、建材生产等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以 PPP 项目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成为建筑业新的发展热点,建筑处于转型发展做大做强的关键时期,这要求建筑企业在主动转型、积极调整和开发人才等方面加大融入力度,在新常态经济下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

2、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在公司主要从事的火电厂大气治理细分领域里,(一)国家经济增长呈现 L 型态势仍将延续,电力需求放缓,电力建设及能源结构调整,国家发改委和能源管理部门连续发文要求缓建、停建一大批已规划的火电项目,导致电厂脱硫 BOT 投标项目越来越少,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市场投标竞争取得的 BOT 项目的难度会越来越大;(二)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是直接影响公司环保脱硫电价收入的核心因素,2015 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4,329 小时,2016 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降至 4,165 小时,2017 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为 4,209 小时,虽仍处在低谷徘徊,但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上述火电机组停建、缓建,对于现役发电机组的发电小时数持续下滑起到了遏制作用;(三)由于国家电力市场供给侧改革,直供电及大用户电量比例增加,公司脱硫环保结算电价有所降低,会减少公司原有项目的收入,另一方面由于电厂成本的增加会提高公司脱硫用电的成本,公司原有项目的毛利率会降低。

基于火电厂大气治理细分领域的行业现状,公司也在基于大气综合治理环保主业,研究其它细分领域的行业发展:

(一)垃圾焚烧领域大气污染治理是近些年随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而兴起的,我国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始于 1987 年,在一系列规划和政策出台后,垃圾焚烧行业迎来了投资高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我国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是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仅为 2,316.7 万吨,占比不足 20%。到 2016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提高至 7,378.4 万吨,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比例为 37.50%。虽然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逐年增加,但是随着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增加和垃圾围城问题的日益严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缺口较大。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含有大量的酸性气体、有机类污染物、颗粒物及重金属等物质,对环境产生极大危害。为防治大气污染,切实保护环境,我国针对生活垃圾焚烧可能带来的环境危害,制定了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特别是 2014 年 5 月 16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呈现与美国、欧盟标准靠拢的趋势。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对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工艺的要求会相应提高,在促使新建项目烟气净化设备投入增加的同时,也将会为现有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设备的技术改造带来一定的市场需求。

(二)当前火电行业污染物进一步削减,面临边际空间递减、成本上升的制约,相比煤电行业,非电行业对我国污染排放贡献越来越大。我国钢铁的产量占世界的 50%,水泥占 60%,平板玻璃占 50%,电解占 65%,非电行业的污染物治理的基数、管理的能力、与电力行业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排放量占全国四分之三以上。钢铁行业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仅次于燃煤电力,居第二位,占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10%,烧结工序外排二氧化硫占钢铁生产排放量的 10%,是

钢铁行业 SO₂ 的主要排放源，与此同时，钢铁行业烟气治理进程缓慢，2016 年钢铁行业脱硫设施的安装率 90% 以上，钢铁烧结脱销装置安装率尚处起步阶段。尽管钢铁脱硫装置安装率很高，但是钢铁大气市场存在诸多问题，钢铁排放远未达到标准水平。钢铁行业目前全国有待改造的烧结机约 900 台，烧结机面积约 11.6 万平方米，改造总投资约为 400--500 亿元。2017 年 6 月，环保部发布《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排放标准》等 20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修改钢铁烧结、球团大气特别排放限值，部分省市也相继出台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政策，重点区域非电行业标准开始收严，预计针对非电领域的工业环保即将启动。另一方面随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非电行业的经营业绩得到明显改善，有利与大气污染物减排的推进，未来非电行业的提标改造有望逐步推进。

(2) 水务领域：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持规划，2015 年 4 月颁布“水十条”，2015 年进入启动准备、分解落实、前期准备等工作，2016 年是大规模实质性推动的第一个整年，2017 年则是完成阶段目标的关键一年，加上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将实现全覆盖，这些工作对于推动地方政府履行环境职责继而带动“水十条”实施，以及环保产业的发展都会起到积极作用。2017 年 7 月 18 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4 部门今日联合发布《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要求对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同时明确大力支持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面实施 PPP 模式工作，未有效落实全面实施 PPP 模式政策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相关预算支出，意味着在此两个行业推行 PPP 模式将从此前的“鼓励”变成“强制”全面实施。PPP 市场模式正在崛起，带来的可延展空间正在逐步扩大，水十条、山水林田湖、PPP、“河长制”等重要政策相继落地，各路资本加大了投资环保产业的力度，水环境产业领域的变革也更加突出，未来带来的可延展空间正在逐步扩大。

3、科技园区板块

我国产业园行业经过 30 多年来的发展，从开发探索起步，经历了高速膨胀、治理整顿、二次创业、转型升级的发展过程，产业园区在国家重大历史战略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近年，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进程加快，产业园区作为产业高密度集聚之地，与地方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桥头堡和重要载体，产业园区通过带动投资、实现 GDP 增长以及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等多种渠道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强劲的拉动作用。尤其在 2017 年，产业园区已经成为中央政府乃至众多区域发展、城市建设和产业政策落实的重要载体，并成为以传统房企、实体企业为代表的各路资本战略转型和投资的重要方向，传统房企大量进入产业地产领域导致一线城市的产业用地价格上升，各地区土地政策收紧，政府对项目招商成绩、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项目土地资源获取面临多方压力。

对于产业园区开发商，目前产业园区产品单价低、开发强度低、招商难度大、利润空间小、持有比例上升、资金回笼周期长等特点，探索盈利模式成为科技园区整个行业的重中之重，其次对主题园区产业研究尤为重要，从宏观政策、区位特征、产业基础、政府需求、市场调研、整体设计、产品结构、综合配套等多方面做好项目准确定位，打造招商核心竞争力，抓龙头企业和区域领军企业，以区域内多领域配套企业和上下游企业为必要补充，要借助园区运营和产业服务，提高与园区企业的客户黏度，提升品牌口碑、促进以商招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建设板块

湖北路桥在资质与经营能力上，经过 60 多年的磨砺，已发展成为湖北省内交通建筑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路桥建设、经营和维护管理经验，具有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拥有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综合改造等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能力，目前正在申报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技术研发上，报告期内湖北路桥申请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同时取得专利权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7 项，新立研发项目 8 项，在研研发项目 11 项，完成项目结题验收 5 项；在品牌建设上，湖北路桥多次荣获国家及部、省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和优质工程奖，报告期内先后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省级文明单位”和“省劳动保障诚信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在人才队伍与培养上，截至报告期末，湖北路桥职工总人数 1062 人，其中 45 岁以下人数 696 人，占比 65.54%；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572 人，占比 53.86%；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470 人，一级建造师 78 人持 90 证，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才。公司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形式，2017 年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45 人，其中硕士 19 人，通过定向委托培养、签订产学研合作基地协议等形式不断挖掘培养内部人才。

2、环保科技板块

光谷环保经营火电厂烟气治理投资运营已过十年，拥有国内一流的烟气脱硫核心技术，具有强大的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和系统调试、运营维护管理的能力，已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一级资质证书，并已取得 CEMS 运维乙级资质、湖北省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计大气污染治理（甲级）证书、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从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维护各环节进行全方位控制和专业性的整体保障，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人力资源优势、项目管理优势和投融资优势。光谷环保大气治理特许经营权与水务领域 BOT 运营项目收益皆相对稳定，有较好的现金流，从人、财、物、技术等方面保证 BOOM、BOT 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投资运营模式也将促进环保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3、科技园板块

科技园板块作为公司最传统的主营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产业专注、开发与建设经验累积，成功开发运营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的新一代国家级新技术开发区，以“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为代表的生命科技主题产业园区、以“软件新城 1.1 期”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区、以“东湖高新智慧城”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公司科技园板块主题园区主要涉及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生命科技，形成了在主题科技园区领域从产业研究、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产业招商、运营服务、产业投资的全产业链条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入选“中国产业地产 TOP10”榜单，并获“2017 中国产业地产年度推荐企业”单项冠军。

在招商核心竞争力上，科技园板块各项目坚持专注产业、深耕产业，严格贯彻执行产业招商、行业内招商原则，力拓招商渠道、深挖招商资源，招商成绩斐然，仅 2017 年全年企业客户跟踪数量达 3868 家，落户园区企业 515 家，随着招商能力的不断提高，科技园公司近三年来的销售业绩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业绩不断攀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坚持“实业+资本”的发展模式，坚持“市场开拓、产业并购、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的工作思路，坚定“规模与利润并重”的发展策略，追求有质量的发展。公司上下团结拼搏、同心协力、奋勇攻坚、砥砺前行，关键经济指标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8.2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33亿元，因溢价转让园博园置业60%股权，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相关非经常性损益6.7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4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534.5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82%，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净额10.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3.00%。在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1,521,737股，募集资金总额约8.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由期初18.76亿元增加到37.49亿元，增长99.81%，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约8.00个百分点，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由负转正，公司拟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0元。

1、工程建设板块

在项目建设方面，2017年湖北路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项目67个，在建武穴长江公路大桥、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等三座长江大桥，江汉四桥、宣鹤高速、鄂咸高速等一批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项目，克服汛期影响，攻坚克难，以文明施工、标准化生产、安全发展为主线掀起了建设高潮。

在业务市场拓展方面，报告期新增工程项目（含投资人项目）41个，中标金额约64.86亿元，主要采用施工承包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及投资模式。其中以牵头人身份中标的麻城至安康高速公路麻城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是公司承接的首个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这种模式将设计、施工紧密的结合，能通过优化设计节约工程造价、减少安全风险，合理缩短建设工期；以投资撬动施工的投资模式，在报告期内新增4个项目（投资人项目），分别是枝江市交通基础设施灾后重建（改造升级工程）PPP项目、宜昌市夷陵区郭家湾城市水岸综合体基础设施一期投资建设项目、蕲春赤龙湖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和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投资人招标SXLX-2合同包，中标金额合计32.83亿。报告期内先后成立了新疆分公司和西藏分公司，成为公司“走出去”战略的两个重要落脚点。甘肃平天公路土建工程项目、新疆庆塔公路工程项目的成功中标，标志着湖北路桥首次进入甘肃、新疆高速公路建设市场。

湖北路桥，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1.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4亿元，增长17.84%，回款53.56亿元。

2、环保科技板块

环保科技板块立足大气业务，开拓水务市场，形成了“大气+水务”双向发展的新格局：

（1）大气领域

公司作为燃煤机组烟气综合治理第三方运营商，报告期内总装机容量突破千万，达到1,054万千瓦，拥有火电厂燃煤机组特许经营BOT项目八个、OM项目一个，其中报告期在运营装机容量为656万千瓦，已签约在运营调试、在建的总装机容量为398万千瓦，预计在2018年全部完成建设投产，项目主要分布在湖北、安徽、新疆、陕西等区域。

报告期在运营项目累计完成脱硫电量223亿KWH，实现营业收入2.67亿元，回款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成功中标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一期2×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脱硫岛运营、检修维护项目合同，这是公司首次以“轻资产运营模式”获得脱硫岛运维项目，标志着光谷环保的烟气综合治理市场开拓走向多元化模式。

（2）水务领域

2017 年水务领域的市场开发以有规模效益且盈利能力较好的污水处理和水环境治理为主，报告期内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3.75 万吨/日，包括雄县供水厂市政供水能力 3.5 万吨/日，PPP 模式投资新建乌鲁木齐城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其中雄县供水厂是利用南水北调水资源项目，为雄安新区目前唯一的自来水厂，其核心的不可或缺的资源优势，将为建设雄安新区国家战略作贡献，也将作为公司进入雄安新区的战略支点，为公司的区域布局和水务产业发展带来战略机遇。公司目前环保水务拥有 12 座水处理厂，主要分布在湖北、河北、新疆、浙江、广东等多个省市，为当地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居民用水，并按照行业标准收取费用。

在新兴的泵站应急水质提升研究中取得了突破，新生路泵站应急水质提升项目通过了院士、专家现场评审，对全国市场类似项目的开拓、运营管理有着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取得水污染治理（甲级）设计资质，环境修复（乙级）设计资质，土壤修复（乙级）设计资质，标志水务将由单一投资+运营业务向全产业链和业务多元化发展，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平台。

3、科技园板块

报告期内，科技园区板块坚持行业标准招商，提升园区产业聚集度，全年落户园区企业 515 家，其中行业内招商占比达 90%，网络平台招商面积占 16.6%，完成销售面积 32.38 万方，较上年同期增长 9.91%，较 2015 年度增长 86.41%；租赁面积 9.68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3 亿元，增长 78.22%；回款 16.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9 亿元，增长 86.75%，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经营目标。2017 年科技园板块转让园博园置业控制权，引入龙湖地产合作开发，实现股权转让相关投资收益 6.77 亿元，新增杭州生物医药加速器三期项目，设立首期 1.2 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面向园区内或即将入园企业，开展投资，共享企业成长价值。

2017 年，科技园公司进一步加强品牌推广力度，通过持续组织年度产业论坛活动，专注运营集团官方微信公众号，与凤凰网、新华网、人民网、湖北日报等主流权威媒体深度合作，加强集团品牌运营、助力市场口碑提升；举办“中国光谷国际人工智能产业峰会”，峰会规模超过 6000 人次，浏览量达到 23 万人次。公司持续入选“中国产业地产 TOP10”榜单，位列第七名，并获“2017 中国产业地产年度推荐企业”单项冠军。

4、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2017 年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1,521,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1,999,980.40 元，2017 年 12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 725,779,52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将更为安全，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632,906,711.46	6,113,909,399.88	24.84
营业成本	6,575,259,304.21	5,343,896,031.71	23.04
销售费用	37,077,252.62	41,633,524.06	-10.94
管理费用	141,966,448.75	131,733,392.74	7.77
财务费用	437,621,434.08	313,186,748.25	3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22,258.84	255,779,295.28	29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62,753.95	-732,191,536.69	5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8,515.59	831,883,819.62	-88.86
研发支出	15,434,239.56	14,084,551.81	9.5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4%,其中工程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1.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4%;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22%,主要系科技园确认交房收入增加所致;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3%,主要系新增污水处理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结转营业成本 65.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4%,其中工程建设板块结转营业成本 56.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0%;科技园区板块结转营业成本 7.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24%;环保科技板块结转营业成本 2.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1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建设板块	6,106,913,460.73	5,644,396,447.48	7.57	17.84	17.10	增加 0.58 个百分点
科技园区板块	1,191,726,744.35	726,381,970.47	39.05	78.22	92.24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环保科技板块	334,266,506.38	204,480,886.26	38.83	27.23	40.13	减少 5.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湖北地区	6,656,172,102.90	5,895,941,991.97	11.42	24.37	23.60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湖南地区	177,047,161.33	113,298,720.41	36.01	-19.16	-18.60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安徽地区	344,390,673.06	176,567,150.94	48.73	74.69	74.70	减少 0.00 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186,567,060.38	131,105,176.35	29.73	42,699.22	100.00	减少 70.27 个百分点
广东地区	112,850,070.25	106,867,671.06	5.30	-31.03	-31.26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四川地区	7,366,406.78	7,089,930.34	3.75	100.00	100.00	增加 3.75 个百分点
内蒙古地区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陕西地区	115,738,256.31	112,374,224.60	2.91	-12.62	-13.18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河北地区	9,418,252.51	8,058,502.46	14.44	100.00	100.00	增加 14.44 个百分点
新疆地区	5,203,574.79	6,268,411.31	-20.46	100.00	100.00	减少 20.46 个百分点
甘肃地区	18,153,153.15	17,687,524.77	2.57	100.00	100.00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 13.86%, 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 个百分点, 主要系科技园区板块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增加, 且科技园区板块毛利率与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相比, 较高所致 (见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近三年分行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结

构表)。其中：工程建设板块毛利率 7.57%，较上年同期增加 0.58 个百分点；科技园区板块毛利率 39.05%，较上年同期减少 4.4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交房品类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交房品类偏低所致；环保科技板块毛利率 38.83%，较上年同期减少 5.63 个百分点，主要系环保脱硫项目超低排改造导致折旧成本增加以及新拓展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偏低所致；

注 2：公司安徽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合肥区域科技园项目于报告期实现交房确认收入所致；

注 3：公司浙江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杭州区域科技园项目于报告期实现交房确认收入，以及环保科技板块在浙江地区新增污水处理业务所致；

注 4：公司河北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环保科技板块在河北地区新增污水处理业务所致；

注 5：公司新疆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环保科技板块新疆昌吉烟气脱硫项目于报告期内投入正式运营所致；

注 6：公司内蒙古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工程建设板块在该地区项目已于上年同期完工所致；

注 7：公司四川、甘肃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在该地区新增建设项目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板块	小计	5,644,396,447.48	85.84	4,820,130,847.81	90.20	17.10	
其中：	材料成本	3,416,694,948.49	60.53	2,892,333,720.70	60.01	18.13	
	人工成本	995,804,896.33	17.64	976,544,100.24	20.26	1.97	
	机械使用费	788,780,153.59	13.97	584,156,476.02	12.12	35.03	
	间接费用	443,116,449.07	7.85	367,096,550.85	7.62	20.71	
科技园	小计	726,381,970.47	11.05	377,842,337.56	7.07	92.24	

区板块							
其中：	土地成本	153,390,394.89	21.12	64,627,149.78	17.10	137.35	
	建安成本	430,911,043.98	59.32	245,795,993.51	65.05	75.31	
	其他	142,080,531.60	19.56	67,419,194.27	17.84	110.74	
环保科技板块	小计	204,480,886.26	3.11	145,922,846.34	2.73	40.13	
其中：	材料成本	95,981,365.48	46.94	77,329,686.91	52.99	24.12	
	人工成本	20,348,109.64	9.95	13,578,060.59	9.30	49.86	
	折旧费	72,123,113.05	35.27	47,635,830.70	32.64	51.41	
	间接费用	16,028,298.09	7.84	7,379,268.14	5.06	117.2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项目划分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2,837.9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88%；其中按项目划分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2,915.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8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5,612.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1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1,927.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6%。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按项目划分的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与公司关系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湖北路桥江汉四桥拓宽工程项目	695,045,673.79	非关联方	9.10
2	湖北路桥鄂咸高速总承包项目	502,730,746.60	关联方	6.59
3	湖北路桥华中农高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房建项目	326,425,495.49	关联方	4.28
4	湖北路桥宣鹤高速第一合同段项目	303,376,094.25	非关联方	3.97
5	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段第二标段湖北路桥项目	300,801,877.67	非关联方	3.94
按项目划分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128,379,887.80		27.88

(2) 2017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与公司关系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9,763,690.26	非关联方	12.02

2	武汉广绘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72,973,966.24	非关联方	8.30
3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93,698,641.67	非关联方	4.31
4	湖北冠宇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130,406,371.21	非关联方	2.90
5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9,278,908.81	关联方	2.6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356,121,578.19		30.19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备注
销售费用	37,077,252.62	41,633,524.06	-4,556,271.44	-10.94	无
管理费用	141,966,448.75	131,733,392.74	10,233,056.01	7.77	无
财务费用	437,621,434.08	313,186,748.25	124,434,685.83	39.73	注1
所得税费用	125,249,042.89	91,556,755.95	33,692,286.94	36.80	注2

注1：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443.47万元，增长比例39.7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鄂州东湖高新及公司投资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及湖北路桥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注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69.23万元，增长36.80%，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及控股子公司光谷加速器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434,239.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5,434,239.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1,543.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8%，主要为公司环保科技板块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研发投入总额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例为0.20%，与上年同期占比0.23%基本持平。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22,258.84	255,779,295.28	749,442,963.56	293.00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62,753.95	-732,191,536.69	410,628,782.74	56.08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8,515.59	831,883,819.62	-739,245,304.03	-88.86	注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4,944.30万元，增长293.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销售回款及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062.88万元，增长56.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武汉园博园置业60%股权转让尾款21,765.50万元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3,924.53万元，下降88.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经营活动回款增加，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融资较上年同期减少66,041.43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园博园置业60%股权的转让，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67,716.32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26,564,829.55	12.38	1,962,024,312.24	9.47	44.06	(1)
应收票据	25,096,326.00	0.11	9,569,609.50	0.05	162.25	(2)
预付款项	107,179,954.98	0.47	778,978,288.03	3.76	-86.24	(3)
其他流动资产	113,220,396.85	0.50	29,708,993.02	0.14	281.1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8,767,800.00	4.16	588,549,250.00	2.84	61.20	(5)
长期股权投资	1,504,168,095.17	6.59	672,546,603.39	3.24	123.65	(6)

在建工程	514,510,126.38	2.25	340,368,822.30	1.64	51.16	(7)
无形资产	507,256,323.27	2.22	70,539,891.65	0.34	619.11	(8)
商誉	59,559,148.75	0.26	2,542,442.06	0.01	2,242.60	(9)
长期待摊费用	4,695,997.85	0.02	2,222,768.50	0.01	111.27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0	0.03	110,489,041.10	0.53	-94.12	(11)
应付票据	119,000,000.00	0.52	5,644,896.21	0.03	2,008.10	(12)
预收款项	2,026,401,985.26	8.88	1,472,402,242.68	7.10	37.63	(13)
应付利息	33,655,702.40	0.15	3,125,424.66	0.02	976.84	(14)
应付股利			890,880.00	0.00	-100.00	(15)
其他流动负债	315,200,000.00	1.38	1,143,135,400.38	5.51	-72.43	(16)
应付债券	517,918,880.63	2.27	1,332,738,853.96	6.43	-61.14	(17)
长期应付款	71,736,210.28	0.31	178,916,677.47	0.86	-59.91	(18)
递延收益	13,044,953.23	0.06	21,423,527.49	0.10	-39.11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76,599.80	0.29	26,915,182.59	0.13	149.21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0.04			100.00	(21)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0.44			100.00	(22)
资本公积	1,300,326,087.55	5.70	568,873,741.23	2.74	128.58	(23)
少数股东权益	525,362,644.37	2.30	346,838,122.43	1.67	51.47	(24)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82,656.48 万元，较期初增加 86,454.05 万元，增长 44.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销售回款及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509.6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52.67 万元，增长 162.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收到业主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脱硫服务费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0,718.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67,179.83 万元，下降 86.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园博园置业 60% 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57,651.67 万元；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1,322.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8,351.14 万元，增长 281.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预交增值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94,876.78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021.85 万元，增长 61.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对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及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5,521.86 万元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50,416.81 万元,较期初增加 83,162.15 万元,增长 123.65%,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园博园置业 60%股权,剩余 40%股权转让权益法核算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29,020.67 万元;②2017 年 6 月,公司向园博园置业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50,000.00 万元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1,450.0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414.13 万元,增长 51.16%,主要系: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下属新疆五彩湾、陕西横山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的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属浙江岱山、钟管及武汉阳逻污水处理厂新增提标改造工程所致;

(8)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50,725.63 万元,较期初增加 43,671.64 万元,增长 619.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单位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下属昌吉分公司 2*350MW 电厂烟气脱硫 BOT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增加烟气脱硫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

(9) 商誉期末余额 5,955.91 万元,较期初增加 5,701.67 万元,增长 2242.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及上年度收购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调整合并对价所致;

(10)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469.60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7.32 万元,增长 111.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增加摊销期限一年以上的租入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5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398.90 万元,下降 94.12%,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天风证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1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1,900.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335.51 万元,增长 2008.10%,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开具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202,640.20 万元,较期初增加 55,399.97 万元,增长 37.6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14)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3,365.57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53.03 万元,增长 976.84%,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于报告期内按协议约定计提应付各合伙人的固定收益所致;

(15) 应付股利较期初减少 89.09 万元,较期初下降 100%,系公司应付武汉庙山实业总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因对方逾期 12 年未领取,公司予以核销所致;

(1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1,52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82,793.54 万元,下降 72.4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所致;

(17)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 51,791.89 万元,较期初减少 81,482.00 万元,下降 61.14%,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 15 东湖高新 PPN001、15 东湖高新 PPN00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8)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7,173.62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718.05 万元,下降 59.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及湖北路桥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19)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1,304.50 万元,较期初减少 837.86 万元,下降 39.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及湖北路桥结转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所致;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6,707.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016.14 万元,增长 149.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单位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计量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000.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10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取得国通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所致;

(22) 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 10,000.00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000.00 万元,增长 100.00%,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可续期贷款 10,000.00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23)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130,032.61 万元,较期初增加 73,145.23 万元,增长 128.58%,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 72,923.67 万元所致;

(24)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52,536.2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852.45 万元,增长 51.47%,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15,182.73 万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超过三个月期限的保证金合计 8,824.25 万元,用于融资办理抵押的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账面价值 94,380.66 万元、原材料账面价值 6,618.8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94.0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75,783.43 万元,用于融资办理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1,812.43 万元。详见“第十一节 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近三年分行业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工程建设板块	610,691.35	80.01	518,251.97	84.76	505,494.22	81.56
科技园区板块	119,172.67	15.61	66,867.26	10.94	86,398.54	13.94
环保科技板块	33,426.65	4.38	26,271.71	4.30	27,916.42	4.50
合计	763,290.67	100.00	611,390.94	100.00	619,809.18	100.00

近三年分行业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例%
工程建设板块	564,439.64	85.84	482,013.08	90.20	459,152.15	87.48
科技园区板块	72,638.20	11.05	37,784.23	7.07	50,470.16	9.62
环保科技板块	20,448.09	3.11	14,592.29	2.73	15,239.88	2.90
合计	657,525.93	100.00	534,389.60	100.00	524,862.19	100.00

公司工程建设、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三大板块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3	27	0	0	0	40
总金额	25,162.01	209,968.88	0	0	0	235,130.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0	0	40
总金额	235,130.89	0	235,130.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1	46	0	0	0	67
总金额	106,113.73	1,454,178.46	0	0	0	1,560,292.1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	----	----	----

项目数量 (个)	67	0	67
总金额	1,560,292.19	0	1,560,292.19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梧桐湖新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200,000.00	5年	86.29%	3,560.82	171,676.94	2,047.63	139,156.55
花山市政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150,000.00	5年	70.35%	10,209.77	108,192.85	8,841.90	91,475.23
梓山湖新城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146,842.31	5年	94.16%	20,005.75	137,441.46	14,928.22	111,470.71
小池滨江新城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200,000.00	5年	21.99%	1,976.4	42,965.41	1,714.32	35,946.78
华中农高市政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117,113.42	5年	89.23%	14,586.5	103,509.87	12,318.09	85,317.76
城市圈孝感南3标	施工合同模式	289,934.56	3年	95.51%	30,080.18	273,183.92	26,773.34	240,401.04
枣潜高速4标	施工合同模式	57,000.00	36个月	90.70%	23,198.21	50,194.17	21,729.7	46,919
武穴长江大桥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220,281.84	42个月	27.38%	14,232.28	58,585.84	13,229.98	54,159.97
鄂咸高速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407,604.27	42个月	17.38%	50,273.07	68,768.93	43,343.4	60,031.84
江汉四桥拓宽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167,566.77	1080天	62.71%	69,504.57	101,628.16	67,984.09	98,589.51
棋盘洲长江大桥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89,000	4年	40.49%	22,522.01	32,461.26	21,027.72	30,385.53
白洋长江大桥项目	施工合同	87,500	4年	53.93%	19,020.72	42,511.71	17,439.56	39,321.42

	模式							
荆门漳河新城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61,906	30个月	46.87%	15,671.96	26,140.54	12,878.63	21,755.99
枣潜2标	施工合同模式	77,000.00	36个月	29.36%	14,725.86	20,367.3	13,660.18	18,940.57
宣鹤高速土建1标	施工合同模式	87,918.11	36个月	56.74%	30,337.61	48,434.33	28,176.51	45,024.55

项目名称	本期回款	累计回款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融资方式	政策优惠	是否涉及后续运营
梧桐湖新区工程项目	32,483.74	97,696.72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花山市政项目	16,327.48	107,654.84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梓山湖新城项目	21,667.00	80,325.0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小池滨江新城项目	12,361.00	34,983.0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华中农高市政项目	10,133.55	60,195.82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城市圈孝感南3标	70,936.85	223,610.36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枣潜高速4标	21,930.00	27,630.0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武穴长江大桥项目	20,310.30	28,410.3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鄂咸高速项目	21,516.47	56,122.68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江汉四桥拓宽项目	0	0	市场定价	工程竣工验收三年内分三期回购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棋盘洲长江大桥项目	15,297.80	15,297.8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白洋长江大桥项目	24,781.00	24,781.0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荆门漳河新城项目	0	0	市场定价	工程进入支付期后,合同价款及所有费用在3年零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180 天内完成			
枣潜 2 标	3,092.13	3,092.13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 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 机构融资	无	否
宣鹤高速土 建 1 标	25,427.02	25,427.02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 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 机构融资	无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2,286,162.02	229,870.18		1,749,565.06	766,467.13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建筑板块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工程建设板块通过市场竞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

定价机制：

施工类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为：通过招投标确定市场价格。

投融资类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为：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价格或中标收益率。

回款安排：

施工类重大项目的回款安排：施工前期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完工进度获得施工款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收到施工项目尾款。

投融资类重大项目的回款安排：无运营的投融资类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至业主方，由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按期支付回购款；有运营的投融资类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中运营该项目，并获取运营收入，至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无偿移交至业主方。

(2)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无重大差异，当前基建施工业务通过回收往年应收款及当年度工程进度款可以满足工程施工的资金需要，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3) 质量管理：报告期内，按照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28001-2011 和 GB/T50430-2007 等标准的要求，及时更新、修改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并顺利通过了市政工程三标管理体系增项认证。至此，湖北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大主业全部通过体系认证；并通过日常的贯标培

训、质安检查、内部审核等工作，使体系标准化管理能不断持续改进，确保有能力持续稳定地提供优质、安全、环保的工程项目，增强建设单位及相关方满意，提升社会价值和责任担当。

(4)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湖北路桥进一步健全了安全责任体系,制定下发了2017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将安全工作目标分解到各职能部室、各分子公司、各项目,并督促各项目继续细化分解目标责任到各工区、分部、场站、协作队伍;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修订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通过奖惩机制、现场宣贯与督导工作,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了应急预案管理,在完善制度的同时,指导在建项目对各类应急预案重新梳理、修订,保证应急预案的实效性,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了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和内部审核,完成体系文件修订,顺利通过2017年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审;顺利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办理工作;完善了安全内业资料模版;制定并出台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办法》(试行)(鄂路桥安[2017]88号),成立重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专班。全年范围内,确保了现场施工管理措施到位、责任到人,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文明施工管理井然有序,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万元)	104,961.19
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万元)	80,815.18
较上年同期变动数(万元)	24,146.01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9.88

注1: 对外股权投资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对外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向参股公司支付的投资款, 不含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资款项。

注2: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中包含向参股公司园博园置业以债转股方式增资50,000.00万元。

① 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6家, 其中收购2家, 新设8家, 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核算方法	投资金额(万元)	增加方式
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工程仪器、试纸、试剂及相关产品;承接、承建城市、工厂、湖泊、河流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环保工程的相关产品	73.75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823.76	收购
保定市尧润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	8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41.90	收购

水务有限公司	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垃圾处理服务		资(成本法)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9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6,947.37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12,500.0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事务代理;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单位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停车场运营管理;花卉、苗木、建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5,000.00	设立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各类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机械维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咨询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0	设立
成都天汇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施工	6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600.00	设立
枝江金湖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	95.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950.00	设立
宜昌天汇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5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0	设立
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	从事非证券类股安全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	注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0	设立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				
--------------	----	--	--	--	--

注 1：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4 月已办理工商手续，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出资，该合伙企业尚未运营。

②报告期内新增参股公司 3 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核算方法	投资金额 (万元)	增加方式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0	转让控制权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41.4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5,000.00	设立
杭州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500.00	设立

③报告期内对参股公司增加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核算方法	投资金额 (万元)	增资方式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6,707.21	现金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22,046.00	现金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4,392.65	现金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等。	1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2,376.00	现金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50,000.00	债转股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新城的投资、规划、开发、管理和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与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经营停车场；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企业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25.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375.00	同比例回购国开基金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工程（废水甲）的设计；市政工程和环保专业工程的施工和运行管理；生产环保设备及给排水设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贰级）；开发给排水设备；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环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设计。	34.2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2,634.00	现金

④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合并对价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核算方法	支付合并对价（万元）	合并期间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和服务。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1,464.67	2016 年度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园博园置业全部债权余额（含本金及利息）5亿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9日，园博园置业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变更为13亿元。

上述详见2017年3月28日、7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园博园置业实现净利润-4,673.96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1,939.88万元。

②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宜昌天汇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湖北路桥将持有该公司50%股权。

2017年9月，宜昌天汇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湖北路桥未实缴出资，联投（宜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980万元，已全部实缴；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万元，未实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转让园博园置业60%股权

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园博园置业不超过60%的股权。

2016年11月，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园博园置业60%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完成备案。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园博园置业60%股权，以人民币43,531万元转让给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1,765.50万元。

2017年1月，园博园置业完成了6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变更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有园博园置业60%股权，公司持有园博园置业40%股权。园博园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股权转让完成当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母公司口径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40,531.00万元，对持有剩余股权将转为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

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确认投资收益 67,716.32 万元。

上述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27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 股权

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 股权。

2017 年 2 月 24 日，关于拟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 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完成备案。

2017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0,3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 股权（1,096.50 万股股份）全部过户给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过户后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2,590.94 万元。

上述详见 2017 年 2 月 24 日、2 月 28 日、4 月 7 日、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参股公司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不超过 700 万股（占其评估基准日总股本 10.7%）。

2017 年 9 月 14 日，关于拟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完成备案。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分别与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领先”）、丁辉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珠海领先完成了旭日环保 150 万股（交易金额 1,800 万元）转让、过户；受让方丁辉因未履行《产权交易合同》（旭日环保 200 万股），经公司多次催促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已启动诉讼程序，截至公告日法院已受理该案件。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新疆旭日公开挂牌受让的 700 万股中，剩余 350 万股已终止挂牌，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行业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利润	本期净利润
湖北省路桥集团 (合并报表)	100.00	工程施工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80,000.00	1,469,912.47	236,272.87	615,753.53	20,206.37	13,413.87
光谷环保科技 (合并报表)	100.00	环境治理	烟气脱硫服务、污水处理服务	15,000.00	182,590.99	35,706.62	32,622.26	8,099.96	6,505.49
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 (合并报表)	100.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20,000.00	12,766.65	11,536.65	982.37	-963.86	-963.35
长沙东湖高新 (合并报表)	100.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5,000.00	46,329.66	18,365.53	14,748.70	4,025.24	3,061.67
鄂州东湖高新 (合并报表)	100.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5,000.00	57,261.76	16,510.20	2,955.88	-1,540.79	-1,687.57
杭州东湖高新	100.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7,000.00	41,277.41	18,974.19	17,610.11	3,303.26	2,644.85
合肥东湖高新	100.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7,000.00	33,818.68	21,133.35	15,611.46	5,598.98	4,742.16
襄阳东湖高新	100.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3,000.00	12,963.06	7,911.95	532.23	2,717.74	2,596.39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资金	100.00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240,000.00	38,352.52	3,689.95	2.73	-1,289.97	-1,289.97
光谷加速器	55.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20,000.00 (注1)	49,636.24	20,276.17	25,848.48	10,766.10	8,215.41
葛店东湖高新	51.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0,000.00	18,922.44	9,884.43	5,298.33	390.36	378.37
武汉联投佩尔	49.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5,000.00	75,844.84	12,638.78	6,089.57	-1,113.39	-777.89

东湖高新物业	55.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500.00	2,627.30	513.24	4,923.94	19.94	13.17
钟祥东海水务	100.0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服务	2,000.00	5,109.16	594.70	840.18	-180.40	-237.81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	90.00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服务	7,719.30	10,343.19	7,719.27	0.00	-0.03	-0.03
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2,000.00	946.22	551.98	0.00	-248.36	-248.02
东湖高新文创投资	100.00	科技园区开发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3,000.00 (注2)	2,524.23	718.10	0.00	-1.65	-7.88
武汉园博园置业	40.00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130,000.00	327,674.96	125,150.30	0.00	-4,675.45	-4,673.96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合并报表)	25.00	产业园建设	产业园开发及管理服务	47,500.00 (注3)	228,430.73	63,690.80	169,855.15	32,788.11	24,562.85
新疆旭日环保(合并报表)	25.87	环保产品及环境治理	环保产品及环境治理	7,150.00	60,887.78	32,090.12	24,819.73	3,137.38	2,673.13
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合并报表)	49.15	集成电路研发	集成电路研发	8,952.00	8,019.59	6,758.31	236.13	-677.47	-306.14
武汉学府房地产	49.00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	800.00	885.08	822.33	23.91	-348.09	438.04
平潭高新投资发展	45.00	园区开发咨询及运营管理	园区开发咨询及运营管理服务	20,000.00	5,106.50	5,058.22	0.00	-475.28	-494.20

注 1: 光谷加速器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其中国开发展基金 3,000.00 万元;

注 2: 东湖高新文创投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其中国开发展基金 1,800.00 万元;

注 3: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注册资本 47,500.00 万元, 其中国开发展基金 6,00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湖光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对该事项的授权期限。

2016年6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017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2016年结构化配资市场利率下行较多，资卓投资基金结构化配资成本相对较高，出于对公司发展和投资收益的整体考虑，公司决定停止其经营管理活动。

2017年6月9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与各方正式签订《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除与已投资项目投后管理、项目退出及基金解散清算等有关的活动外，资卓投资基金将停止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净利润-1,289.97万元，主要系确认优先级合伙人固定收益影响。

详见2015年8月3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30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6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5-063、临2015-065、临2016-012、临2016-086、临2017-020、临2017-025、临2017-053。

2、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正式签署了《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详见2017年3月28日、7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7-012、临2017-014、临2017-059。

3、国通信托·光谷环保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国通信托·光谷环保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优先级、劣后级规模分别不超过8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具体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募集的优先和劣后级资金比例始终不高于4:1，平安银行与光谷环保分别作为优先级与劣后级委托人。

光谷环保与国通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以上述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向光谷环保发放贷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该信托计划作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该信托计划共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全部用于向光谷环保发放贷款。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建设板块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速放缓的大形势下，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交通强国的目标，建筑业仍将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基建投资作为经济逆周期的稳定器，作用十分关键。在国家出台了 PPP 项目新规定，“严控新增项目、清理存量项目，并有条件限制央企参与”，预计 2018 年基建市场投资增长率会下降。另外，随着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化，对诚信体系建设的要求愈高，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对建筑企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同时，十九大提出的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行“三去一降一补”政策以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建筑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多的挑战，工程环保的要求会越来越高。

2、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

受燃煤发电装机增量放缓的不利影响，传统电力烟气治理业务增量市场空间收窄，电力行业的超净改造工程项目也趋于饱和，传统电力环保市场继续萎缩，非电领域大气治理成为新的增量市场。2016 年 12 月，环保部发布《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要求到 2017 年底，完成钢铁、水泥等 8 个行业超标问题整治任务，到 2020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报告期内环保部发布的关于《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标准》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了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非电力重点污染行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电行业的的排放标准向火电行业看齐。非电领域排放标准的出台，有利于非电领域大气治理市场空间的持续释放，对公司大气治理业务形成利好。

(2) 水务领域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与国家住建部联合印发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全面提升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根据 2015 年的“水十条”和 2016 年的“规划”，未来三年，国家将大力扶持污水处理企业和行业发展，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治理投资将大幅增加，污水处理企业必须抓住当前发展机遇。

3、科技园板块

近年来，我国产业园区发展方式正呈现新的趋势和特点：

(1) 创新模式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随着经济发展常态化，在国际产业转移、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下，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模式正在从“租赁型”、“卖地型”向“管理型”、“投资型”转变，由单纯的土地运营向综合的产业开发和氛围培育转变。

(2) 产城融合成为产业园区未来发展趋势：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融合发展的新趋势。

(3) 集聚创新元素是产业园区发展新动力：2015年6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点燃创新经济发展热情。创新是经济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产业园区通过在模式、思维、技术和环境上不断创新，促进园区资源有效配置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集聚创新要素以强化园区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使园区真正成为经济转型的发展引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建设板块

聚焦主业，以“做强路桥板块，做精养护、市政板块”为目标，坚持“对接大业主，承揽大项目、开拓大市场”的经营方针，加大能够带来规模效益、利润效益、品牌效益的项目投入，打造一批“体量大、成果好、造品牌、树形象”的精品样板工程项目；着力市场开拓，建立市场大数据库，储备一批优质项目，突破关键市场，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区域龙头企业强强联手，打通市场合作新路径；着力资质提升，加快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申报工作，继续扩展资质的范围，向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倾斜，积极开拓环保业务市场，支持、培育、加快有条件的子公司申报资质，提升子公司综合实力和自身品牌含金量；着力科技创新，继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学、研为纽带的技术创新体系，借助高校科技平台，加大省部级科技研发项目的研发力度，与此同时，要组织开展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的系统编制工作，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工法资料库，并重点选取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应用推广；汇济栋梁之才，聚团结和谐之力，兴真抓实干之风，扬清正廉洁之气，坚持不懈培育人才、激励人才、凝聚人心，用奋斗创造路桥人的幸福。

2、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

从合作模式上，灵活实施多种项目合作方式，除了传统的BOT、BOOM模式外，开展TOT、与地方能源及煤炭、化工自备电厂合作成立环保公司、环保治理大运维服务项目等多种合作模式，同时将电厂环保岛的资产并购业务也纳入市场开发的重点工作；从市场开发区域上，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新增火电项目主要集中在新疆、鄂尔多斯盆地、西南、山西、蒙东五大能源生产基地内，这五大区域将是公司开拓火电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的重点区域；结合目前电力市场的变化，拓展公司大气治理细分领域，除电力行业，积极开拓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烧结机、石化行业的脱硫业务。

(2) 水务领域

一是要对已并购的项目加强运营管理，通过调价、调量、提标、改造等机制，提升盈利空间；二是在原有基础上发展EPC业务，提高投资项目实施阶段盈利能力；三是积极寻找赢利能力强的水务类相关企业，通过参股、控股的方式，实现水务板块业务与被投公司的协同发展。

3、科技园板块

(一) 科技园板块将不断突破现有商业模式，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走产业与商住相结合、主动自持与销售物业并行的发展路线，走出一条利润和规模并举的道路；

(二) 加大新项目拓展力度，在根植现有项目公司所在区域的同时，坚持继续在全国一、二线城市获取优质项目，以开放包容的理念，与政府平台公司、与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开发，形成广区域、多产业、全面布局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 通过产业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帮助园区企业快速成长的同时分享园区企业成长带来的投资收益，实现招商与选商的有机结合。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建设板块

2018 年，工程建设板块将重点围绕“推动转型升级、提升经营能力、加强队伍建设、抵御经营风险”开展经营工作。以品牌创效益，以精品树形象，以项目为载体，积极申报鲁班奖、詹天佑奖和省部级科技创新奖等荣誉，参与行业标准编制工作，提升企业综合信用评级；2018 年要力争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申报工作做实、落地，要力争与一家中央企业、三家省属企业，五个区域龙头企业强强联手，增强承接大项目、开拓大市场的能力；在科技创新上，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服务合作，力争完成 2~3 项企业标准制定、2~3 项省部级工法及 5 项以上的专利发明。与此同时，要组织开展湖北路桥新技术、新工艺、新工法的系统编制工作，形成湖北路桥核心技术工艺、工法资料库，并重点选取 2~3 项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应用推广；强化成本控制、风险防范及作风建设，提升经营能力，抵御经营风险；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薪酬结构，建设积极精干、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增添发展后劲。

2、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在保证公司安全稳定生产的同时，抓好生产运营、成本控制、技术研发等工作；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按计划完成在建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实现运营收入与利润；推进超低排改造项目的达标投产验收工作，保证超低排放达标率，争取尽快享受超低排补贴电价；结合市场变化，紧盯国家能源基地，将市场项目做细、做实，通过项目投标、与电厂合作成立环保公司等多种手段进一步积极拓展市场，力争 2018 年的脱硫脱硝除尘装机总量增长 300 万千瓦；投资并购优质项目，并购具有核心技术和资质、大气治理细分领域实力企业或有 BOT 及运维项目的环保公司。

(2) 水务领域：以现有存量项目运营利润、市场拓展、资本并购为核心，对已并购的项目加强运营管理，通过调价、调量、提标、改造等机制，提升盈利空间；重点拓展 EPC 业务，提升板块利润；以高技术含量的标的为投资重点，获得投资权益的同时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创造新的利润点。

3、科技园板块

2018 年科技园公司将坚定不移地以产业招商为核心和基础，以推动产业聚集发展为导向，全面完成公司销售租赁面积及回款预算，加强成本和利润管控，确保科技园板块经营成果实现；以市场开拓为重点，在持续跟进的合肥、杭州、重庆、南京、武汉东湖开发区等一批重点区域和项目群中，力争摘牌 2 个项目。同时，继续加强产业

研究，夯实产业投资和产业运营服务，完成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总规模 3 亿元，力争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4-5 个，探索利润和规模并举的创新拓展道路。

4、资本运作

以资本助推主业，以外延扩张实现更快更好地发展，聚焦环保大气治理以及水务主业，在巩固好火电厂燃煤机组大气治理优质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重组并购方式进入大气治理行业其它细分领域，扩大企业规模，获得行业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国内建筑工程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压力与日俱增，大小公司之间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低；传统房企大量进入产业地产领域，导致一线城市的产业用地价格上升，各地区土地政策收紧，政府对项目招商成绩、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项目土地资源获取面临多方压力；国内经济对能源电力需求放缓，工业生产用电总体增长放缓，用电量正处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速增长阶段，一批电力项目停建、缓建，燃煤机组脱硫环保市场继续萎缩，公司在市场拓展难度会越来越大。环保水务已进入大资本时代，一方面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实现污水市场拓展和业务整合，扩张产业链和业务规模，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其他竞争要素为依托，精细化、专业化成为结束粗放竞争模式下的“后发展时代”，是水处理企业的发展趋势。

对策：工程建设板块要依托建大型重点项目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向市政、城市综合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建设类投资项目等领域拓展，寻求向发展空间大、收益水平高的行业拓展；科技园板块要从“地产销售”为主的模式转型升级为“销售-持有-运营-投资”为核心的更加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对环保燃煤机组脱硫和水务业务，通过提高专业运营水平、研究技术创新等做好存量机组、水厂的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工作，其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将并购业务纳入市场开发的重点工作，同时积极拓展非电烟气治理市场。

2、融资成本增加风险

金融收紧将是 2018 年主要挑战，预计表外回表将导致信贷增加、社融下降，整体上融资量收缩，固定资产投资尤其基建和房地产投资承压。影子银行及其交叉金融业务将大幅收缩。监管趋严、金融条件趋紧和融资需求旺盛，将导致实际提款利率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成本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对策：一方面抓好应收账款管理，做好各类保证金清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另一方面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平衡股权和债权融资、直接和间接融资，力争打造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体系。

3、存货和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项目工程工期比较长，工程的施工、结算、完工、验收、审计决算、回款有一定滞后期，而且传统公路建设市场项目日趋萎缩，未来公司工程建设的项目主要来源于 PPP 项目、投资带动总承包项目等投资型项目，投资型项目建设期需要公司垫付大量资金，由于业主未来回款时间不确定，投资型项目的预期收益及资金回收面临较大风险。公司科技园开发与建设也是重资产经营板块，从园区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招商销售、交付使用的周期较长，同时持有型物业也在增加，因此公司存货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周转慢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对策：公司将从源头出发，健全投资决策机制，强化风险意识，主动对项目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对项目投资收益进行相对准确的评估，提升经营活动全过程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加大力度进行项目过程结算，留存完整的签证资料，合理把控项目进度与收益结算；强化项目负责人经营意识，加强项目工程进度节点的控制和收款力度，优化项目考核体系，以经济利润为中心，及时办理结算并回款；加强账龄统计分析 with 日常清查，落实在应收款项清收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落实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并及时催收相关款项。

4、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近年来增大了并购投资力度，但由于企业并购未来收益和发展的不确定性，造成的未来实际收益和发展与预期之间的偏差，甚至有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一）从投资方向上，一是围绕环保主业选择投资并购对象，做自己熟悉的行业，二是在科技园区投资方向上，聚集高端制造与生物医药两大行业，着力于产业研究，通过建立园区企业数据库，编制园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产业链上下游图谱，为产业投资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撑；（二）在投资并购过程中，从市场可行、经济可行、技术可行、发展需要等多维度出发，科学地做出准确且详尽的分析，进一步提高对标的项目尽职调查能力和评审能力，降低投资并购风险；（三）加强投资后管理，投后管理是“融、投、管、退”整个投资周期中的重要一环，三分投、七分管，设立专职的有能力且有经验的投后管理团队，加强与被投资企业互动，解决企业投资并购后的整合难题，对接行业、资本资源，提升企业成功并购的可能性。

5、人才缺失风险

人力是经营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最关键因素，新的项目、新的区域、新的市场开拓，对人才、团队以及人才、团队的经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市场、营销、管理、技术、投资人才的需求将愈发迫切，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储备人才、培养人才、激奋人才是企业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基石。

对策：一是创新选拔机制，要开展人才跟踪培养工作，为年青员工量身定制“新英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批敢为、善为、有为的年轻干部，优化培养机制，提倡“导师带徒”的人才培养方式；二是完善薪酬机制，公司要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形式，实现同工同酬，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激励机制，奖酬依据工作实绩，用绩效体现薪酬的差异性，合理拉开薪酬差距，充分调动人才资源，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三是通过硬条件和软环境大力激励人才，硬条件就是通过实实在在的物质奖励、职位晋升等来激发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软环境就是打造良好的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让员工大展拳脚；四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与高校合作建立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途径，不断增加人才数量。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已经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事项。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内容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6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2016年10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105）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8,836.75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62,184.91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3,334.82万元，2017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013.34万元。

拟以2017年 12月31日总股本725,77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23,382,518.57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00	1.70	0.00	123,382,518.57	923,975,156.02	13.35
2016 年	0.00	0.00	0.00	0.00	145,620,467.84	0.00
2015 年	0.00	0.00	0.00	0.00	140,084,465.54	0.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联投集团	认购东湖高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即 32,608,696 股),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 并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 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不存在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不存在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计划, 不会进行减持东湖高新股票。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用于认购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东湖高新及其关联方 (不包括本公司) 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3 日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 东湖高新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东湖高新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 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给公司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	是	是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联投集团	<p>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郑重承诺: 1、保证人员独立 (1) 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 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3)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财务独立 (1)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东湖高新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5) 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机构独立 (1) 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业务独立 (1) 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 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p>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 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解决关联交易	联投集团		为减少和规范资产重组交易后与东湖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作出以下承诺：1、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2、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3、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联投集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3、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4、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5、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其他	联投集团		1、联投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给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2、联投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将督促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损失,联投集团将赔偿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1、各方一致同意,生效日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2、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湖北路桥交割日以前书面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36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与目标公司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且若目标公司要求与其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变更或续展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接受该等要求。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已经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于持有待售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反映与持有待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与

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持有待售准则施行日之后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应当按照持有待售准则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在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该终止经营当期和可比会计期间的有关信息。

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规定的颁布，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计估计变更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信息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7-074）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年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历年的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2017年年度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2%（具体详见2017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7-024）。本年度内已完成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41,026,898.28	1.20	0	0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30,750,966.89	0.90	4,074,634.25	0.14
湖北联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4,597,865.28	0.13	800,000.00	0.03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市场定价	2,977,737.50	0.09	0	0
合计	/	/	79,353,467.95	2.32	4,874,634.25	0.17

(2)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产品定制	市场定价	2,704,095.22	100.00	108,840,841.11	100.0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及与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12月29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文创、公司控股子公司加速器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①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东湖文创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2年，投资收益率为1.2%/年；②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加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5年，投资收益率为1.2%/年。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拟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在联投集团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向国开基金受让东湖文创、加速器股权后，以联投集团实际支付金额，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联投集团需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东湖文创和加速器的股权，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东湖文创的增资款2,000万元和对加速器的增资款3,000万元已出资到位。2016年12月3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了《三方协议》。</p> <p>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国开基金、公司、联投集团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就各对应的投资收益部分由公司、联投集团、东湖文创/加速器相互承担连带责任。</p>	<p>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5-087、临2016-110、临2018-007、临2018-015）</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佩尔”）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联投佩尔 49% 股权，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持有联投佩尔 51% 股权。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联投佩尔正式签署了《关于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其中公司增资 2,450 万元，联投置业增资 2,550 万元。</p> <p>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联投佩尔的实缴增资，联投佩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p>	<p>相关信息详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7-062、临 2017-090、临 2017-096）</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投（宜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宜昌天汇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p> <p>2017 年 9 月，宜昌天汇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未实缴；联投（宜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80 万元，已全部实缴；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 万元，未实缴。</p>	<p>以上信息详见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7-073、临 2017-81）</p>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用于支付新天达美的奉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年利率 15%，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与新天达美办理回购款共管专户，以确保回购款的及时归还；新天达美将其持有的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该笔借款做质押担保。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新天达美正式签署了《借款合同》，向新天达美出借了资金 5,500 万元。</p> <p>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新天达美 36.55% 股权，同时将公司出借给新天达美 5,500 万元债权本息随本次股权一并转让。</p> <p>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新天达美 36.55% 股权及债权本息转让事项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挂牌期限满后，公司征集到唯一进场摘牌受让方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源投资”）受让该宗股权和债权。</p> <p>2017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与万源投资就转让新天达美 36.55% 股权及公司出借给新天达美 5,500.00 万元本息的债权随本次股权一并转让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万源投资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上述转让款人民币 17,090 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 10,300 万元、公司对新天达美借款本金 5,50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 1,290 万元），全部汇入指定结算账户。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全部款项。</p>	<p>相关信息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16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6-017、临 2016-018、临 2017-006、临 2017-016、临 2017-30。）</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进行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并分别与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3,800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分别正式签署了《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合同》（安庆皖江电厂2x320MW机组；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 机组；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机组），合同总金额3,320.32万元。

报告期内，《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合同》（安庆皖江电厂 2x320MW 机组，合同总金额 1,060 万元）履行正常，累计支付合同结算总金额 1,067.96 万元，实际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目前，1#、2#机组均通过环保验收，投入运行。

报告期内，《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合同》（合肥皖能电厂 1x630MW 机组，合同总金额 1,350 万元）履行正常，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 1,185.86 万元，实际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目前，机组已通过环保验收，投入运行。

报告期内，《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合同》（合肥皖能电厂 1x630MW 机组，合同总金额 910.32 万元）履行正常，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 863.876 万元，实际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目前，机组已通过环保验收，投入运行。

相关信息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5-072、临 2015-073、临 2016-029）。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签订《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200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正式签署了《天池能源昌吉2×350MW机组脱硫系统EPC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9,009.07万元。

报告期内，工程实际进展不符合合同约定，#1 机组已通过环保验收，#2 机组 2017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脱硫工程与电厂主体建设进度基本一致。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 8,738.7941 万元，实际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8日、2016年2月24日和2016年3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5-077、临 2015-080、临 2015-082、2016-026、临 2016-035）。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 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正式签署了《五彩湾北一 2×660MW机组脱硫系统 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11,992.86万元。

报告期内，受国家政策影响，工程实际进展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完工进度55%，脱硫工程与电厂主体建设进度基本一致。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6,179.7691万元，实际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相关信息详见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23日和2016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16-017、临2016-019、2016-026、临2016-048)。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进行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x350MW 燃煤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 EPC 改造,并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2x350MW 燃煤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EPC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正式签署了《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x350MW 燃煤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 EPC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447万元。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正常,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1,403.59万元,实际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目前,1#、2#机组均通过环保验收,投入运行。

相关信息详见 2016年5月28日和2016年6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6-061、临 2016-066)。

5、2016年5月27日、6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不超过17亿元(含发行费用),分别用于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联投集团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83号)。201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9月,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19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6年9月23日、10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承诺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调减: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亿元)。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反馈意见,公司会同光大证券、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各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解释和核查,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1月1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5月9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方案有效期，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新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除延长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7年8月23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

截至2017年11月29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841,999,980.40元的认购资金全额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91,521,737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12.61%，其中联投集团获配32,608,696股。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上述详见2016年5月28日、6月14日、7月1日、9月24日、10月11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签署《〈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花山补充协议二》”）。

2017年7月，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花山投签署了《花山补充协议二》，将项目工期变更为2011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共11年，项目规模从15亿元增至30亿元。

相关信息详见2017年6月15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7-47、临2017-56、临2017-63。）

7、关联方长期提供劳务类合同执行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36,572,199.70	0.67	79,584,709.11	1.52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102,097,714.17	1.86	105,540,072.95	2.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260,581,291.67	4.75	4,971,046.05	0.11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48,278,141.39	0.88	23,916,857.42	0.51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450,094,857.70	8.20	113,582,682.02	2.44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19,764,021.22	0.36	6,085,273.16	0.13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502,730,746.60	9.16	184,958,573.79	3.98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6,837,184.47	0.12	8,700,809.00	0.17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2,667,114.56	0.05	3,767,616.00	0.07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5,043,891.26	0.09	10,416,703.16	0.20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2,868,153.40	0.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5,983,723.30	0.11		
湖北硃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8,640,776.70	0.16		
湖北联投蕲春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180,235,045.10	3.28		
湖北联投达令港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589,009.01	0.01		
武汉长江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董事会决议	1,529,369.37	0.03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19,040.00	2017-8-11	2017-8-11	2018-5-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8-11	2017-8-11	2018-11-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04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04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7,556.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8,018.1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7,058.1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1,529.2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320.4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4,849.6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对应担保余额为40,000.00万元。</p> <p>2、2017年8月11日，公司、园博园置业控股股东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及《担保书》，为参股公司园博园置业在渤海银行人民币 9.76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将持有的园博园置业股权质押给渤海银行，其中：公司所承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04 亿元，园博园置业控股股东所承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856 亿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对园博园置业（当时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9.76 亿元的保证协议同时终止。</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天风证券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015年4月7日	2017年4月7日	自有资金	协议约定	按半年度付息	8.00%	1,600.00	1,604.38	已到期收回,详见注1	是	否	0.00

注1:2015年实际获得收益565.48万元,2016年1-6月份实际获得收益401.10万元,2016年7-12月份实际获得收益401.10万元(2017年到账)。

公司已于2017年4月7日收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和收益,该笔委托理财共累计获得收益1,604.38万元。(详见2017年4月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7-01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2016 年 5 月 27 日、6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含发行费用），分别用于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联投集团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83 号）。

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9 月，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95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承诺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调减：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 亿元）。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反馈意见，公司会同光大证券、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各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解释和核查，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方案有效期，并相应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新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延长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

2017 年 12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1,521,737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 725,779,521 股。

上述详见 2016 年 5 月 28 日、6 月 14 日、7 月 1 日、9 月 24 日、10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融资情况

公司 2017 年新增融资 45.97 亿元，其中新增银行贷款 43.39 亿元，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 1.4 亿元，信托贷款 1.1 亿元，财政贷款 0.08 亿元；公司 2017 年末融资余额 86.5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69.26 亿元，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余额 1.4 亿元，信托贷款余额 1.1 亿元，融资租赁余额 1.3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余额 0.48 亿元。

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授信额度 162.49 亿元，其中已用授信额度为 71.13 亿元，剩余额度为 91.35 亿元（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不含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专项建设基金）。

公司未来各年度需偿付债务融资本金 863,948.26 万元，需偿付利息 88,593.08 万元，各年度需偿付明细表如下：

公司未来各年度需偿付债务融资本金、利息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2024 年度	合计
银行借款	偿还本金	253,956.18	199,717.49	141,821.50	27,100.00	69,938.00	692,533.17
	利息	30,568.36	19,766.05	10,441.87	4,651.10	5,989.28	71,416.66
信托借款	偿还本金	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	11,000.00
	利息	732.00	732.00	732.00	82.00	82.00	2,360.00
债券	偿还本金	8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130,000.00
	利息	7,590.00	2,700.00	0.00	0.00	0.00	10,290.00
融资租赁	偿还本金	9,875.19	3,599.59	40.31	0.00	0.00	13,515.09
	利息	533.63	43.00	1.59	0.00	0.00	578.22
专项基金	偿还本金	200.00	450.00	450.00	450.00	1,350.00	2,900.00
	利息	58.00	55.20	49.80	44.40	100.80	308.20
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	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14,000.00	0.00	14,000.00
	利息	910.00	910.00	910.00	910.00	0.00	3,640.00
小计	偿还本金	344,031.37	253,767.08	152,311.81	41,550.00	72,288.00	863,948.26
	利息	40,391.99	24,206.25	12,135.26	5,687.50	6,172.08	88,593.08

3、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1)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兑付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 5.375 亿元。

详见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7-057。

(2)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兑付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 5.365 亿元。

详见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7-068。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秉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奉献真情、回报社会”的理念。公司三大板块各尽其责以实际行动共建美丽城市，做蓝天碧水的守护者。

1、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建立网络、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为投资者营造良好的互动平台。2017 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74 次；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及中小股东的现场沟通。通过系列活动，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沟通。

2、员工权益保护。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完善了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建立全面、系统、务实的培训体系，积极为员工搭建发展的平台，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对员工实施长久激励；加强安全管理、改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提供商业医疗保险和定期体检，组织员工参加各类体育竞技活动。

3、合作伙伴的和谐共处。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打造责任价值链，共享信息，共同成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整合各类资源优势，搭建各种合作服务平台，实现合作共赢。

4、环境保护。公司一直倡导共建绿色家园、共迎蓝天碧水。环保板块一直服务于城市发展和社会生活，在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方面发挥着巨大的社会效益。作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公司秉承企业社会责任，参与燃煤火电发电机组的烟气治理项目，积极探索全方位环境治理解决方案，提供综合环保服务，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提供环境治理服务；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积极服务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017 年，公司在实现企业价值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有效发挥资源配置功能、投融资功能和风险管理功能，积极维护股东及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树立积极的公众形象。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一直倡导共建绿色家园、共迎蓝天碧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公司子公司中被环保部门纳入重点排污企业的有武汉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北房县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亮环保有限公司、河北涿州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岱山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上述重点排污企业均为污水处理厂，同时也是污染物消减企业。

其中“武汉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北房县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亮环保有限公司、河北涿州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岱山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武汉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房县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岱山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科亮环保有限公司莲花项目	广东肇庆科亮环保有限公司永安项目	河北涿州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一	主要污染物及特性污染物的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方式	连续性排放								
	排放口数量	1 个								
	分布情况	集中								
	排放浓度 (mg/L)	COD:21.96 氨氮: 2.97	COD:15.22 氨氮:2.61	COD:24.69 氨氮:3.98	COD:45.76 氨氮: 6.26	COD:40.97 氨氮:1.12	COD:17.2 氨氮 :1.03	COD:20.05 氨氮: 0.926	COD:30.1 氨氮:2.2	COD:38.89 氨氮值:3.04

2017 年年度报告

		排放总量 (吨/年)	COD: 299.499 氨 氮:40.448	COD:93.48 氨氮:15.9 总磷:2.53	COD:230.40 氨氮:37.17	COD: 145.33 氨氮: 19.93	COD :70.55 氨 氮 :1.93 TP: 0.62	COD:6.93 氨 氮:0.415	COD:12.67 氨氮: 0.585	COD:69.47 氨氮:5.08	COD:625.74 氨氮:48.91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执行污染物 排放标准	一级 B 标	一级 B 标	一级 B 标	一级 B 标	一级 A 标	一级 B 标	一级 B 标	一级 A 标	一级 B 标
二	防治 污染 设施 的 建 设 和 运 行 情 况	已建项目运 行情况	2017 年处理 水量 1364 万 吨; 处理工艺 为水解酸化+ 倒置 A2/O+消 毒。	2017 年处理 水量 428 万 吨; 处理工艺 为 KIC 接触 生物氧化工 艺。	2017 处理水 量 935 万 吨; 处理工 艺为生物接 触氧化处理 工艺。	2017 年处理 水量 319 万 吨; 处理工 艺为 KIC 生物接 触氧化工艺。	2017 年处理 水量 173 万 吨; 处理工 艺为生物接 触氧化法。	2017 年处理 水量 64 万 吨; 处理工 艺为生物接 触氧化工 艺。	2017 年处理 水量 41 万 吨; 处理工 艺为吨, 生 物接触氧化 工艺。	2017 年处理 水量 231 万 吨; 处理工 艺为 KIC 水解 酸化+接触氧 化+絮凝沉 淀。	2017 年处理 水量 1609 万 吨; 采用的是 改良型氧化 沟工艺。
		改扩建项目 建设情况	2018 年完成 提标改造出 水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标准》一级 A 标	污泥提标改 造已启动, 计划 2018 年 4 月份完 成, 一级 A 提标处在筹 划阶段, 2018 年完成 改造	从一级 B 标 提高到一级 A 标; 2017 年 11 月开 始施工, 预 计 7 月试运 行	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一级 A 提标改造, 2018 年 1 月开 始试运行, 污 水日处理量 9000 吨	二期改扩建 提标 1 万吨工 程于 6 月份启 动, 正在建设 中	无改扩建	无改扩建	准地表四类 水提标升级 已开始启动, 正在进行前 期工作	提标升级项 目处理水量 不变, 排放标 准由一级 B 提 升为一级 A, 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 预计 近期投入试 运行。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及其他环境保 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下属各重点排污企业均有合规的环评许可, 通过安检部门评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及企业的自行检测方案。									
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	进水水质超标的解决方案、突发实际应急预案、硫化氢中毒事故应急预案、突发性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突发性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突发性停电应急预案、重大机电设备故障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溺水应急预案。									
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采样与储存、检测指标和频率、人工检测方法、在线监测方法、检测数据记录与分析、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单位外，其他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08,869	15.18	91,521,737	0	0	0	91,521,737	187,830,606	25.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	96,308,869	15.18	32,608,696	0	0	0	32,608,696	128,917,565	17.76

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913,041	0	0	0	58,913,041	58,913,041	8.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913,041	0	0	0	58,913,041	58,913,041	8.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7,948,915	84.82	0	0	0	0	0	537,948,915	74.12
1、人民币普通股	537,948,915	84.82	0	0	0	0	0	537,948,915	74.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34,257,784	100	91,521,737				91,521,737	725,779,521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9.20元/股。

2017年11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年11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5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21,737股，募集资金总额841,999,980.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515,999.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9,483,981.0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91,521,737元整。

2017年12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91,521,73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725,779,521股，计725,779,521元。

详见2017年12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7-097。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1,521,737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25,779,521 股，本次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每股净资产指标提高。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308,869	0	32,608,696	128,917,565	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 14 日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2 月 5 日
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3,478,260	23,478,26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2 月 5 日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1,739,130	11,739,13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2 月 5 日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1,739,130	11,739,130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2 月 5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1,956,521	11,956,521	非公开发行	2018 年 12 月 5 日
合计	96,308,869	0	91,521,737	187,830,606	/	/

注：

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初限售股数 96,308,869 股，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4 日，目前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 32,608,696 股，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限售流通股(A股)	2017年12月6日	9.20	58,913,041	2018年12月5日	58,913,041	
			32,608,696	2020年12月5日	32,608,69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521,737股。

1、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因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小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91,521,73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725,779,521股，股本增加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6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94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168,650,053	23.24	128,917,565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3,640,685	4.64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3,478,260	3.23	23,478,260	无	0	其他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 产管理计划	0	13,473,209	1.86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 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11,739,130	1.62	11,739,130	无	0	其他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1,739,130	1.62	11,739,130	无	0	其他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4,347,826	0.60	4,347,826	无	0	其他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260,869	3,260,869	0.45	3,260,869	无	0	其他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750,678	0.38	0	无	0	国有法人
蒋伟	+853,900	2,213,9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913	2,173,913	0.30	2,173,913	无	0	其他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2,173,913	2,173,913	0.30	2,173,913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732,488	人民币普通股	39,732,48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人民币普通股	2,750,678			
蒋伟		2,2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3,9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7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3,600			
范兵		1,5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200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17,402	人民币普通股	1,517,402			
张凯		1,4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800			
邹家欣		1,2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917,565	2015年11月14日	96,308,869	(1)
			2020年12月5日	32,608,696	(2)
2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018年12月5日	23,478,260	(3)
3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2018年12月5日	11,739,130	
4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2018年12月5日	11,739,130	

5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2018年12月5日	4,347,826
6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260,869	2018年12月5日	3,260,86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	2,173,913	2018年12月5日	2,173,913
8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2,173,913	2018年12月5日	2,173,9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 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4 日，目前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2) 认购东湖高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认购东湖高新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沏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5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2017年12月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除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锁定期限为12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7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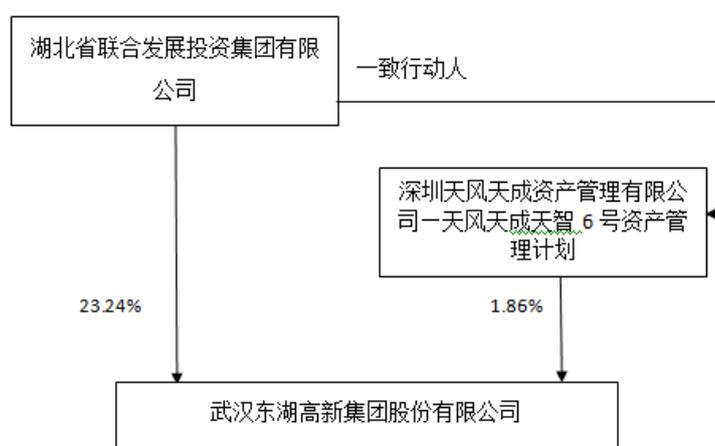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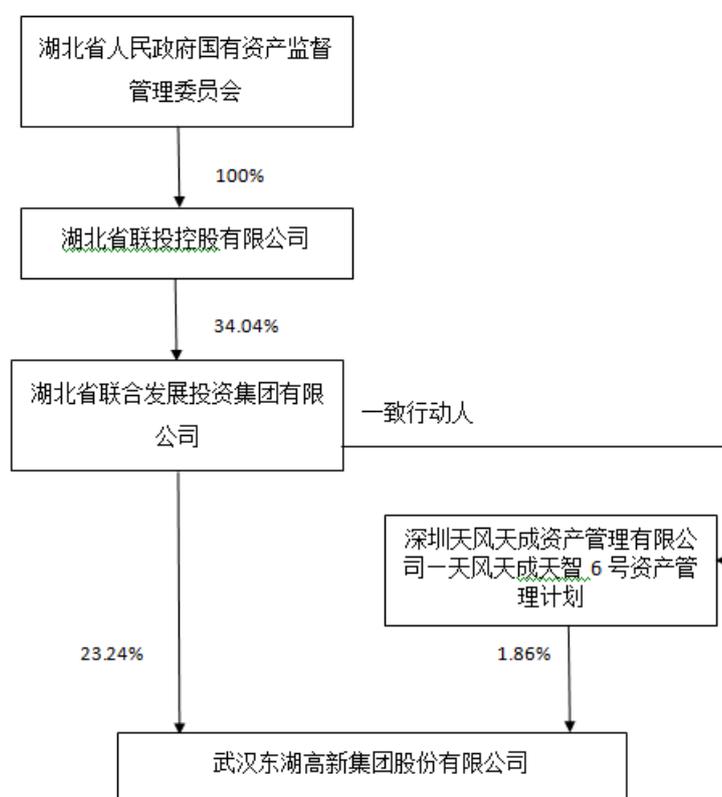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涛	董事	男	37	2017-06-30	2019-02-22					71.32	否
	董事长			2017-07-24	2019-02-22						
	总经理			2016-06-30	2019-02-22						
彭晓璐	董事	男	34	2012-12-21	2019-02-22				0.00	是	
李醒群	董事	男	50	2016-02-23	2019-02-22				0.00	是	
张德祥	董事	男	51	2011-06-11	2019-02-22					56.79	否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11-03-16	2019-02-22						
周俊	董事	男	47	2013-10-30	2019-02-22				0.00	否	
马传刚	独立董事	男	47	2014-05-20	2019-02-22				8.57	否	
黄智	独立董事	男	35	2014-11-17	2019-02-22				8.57	否	
舒春萍	独立董事	女	55	2016-02-23	2019-02-22				8.57	否	
周敏	监事、监事长	女	41	2012-12-31	2019-02-22				0.00	是	
肖羿	监事	男	44	2013-02-25	2019-02-22				0.00	是	
张虹	职工监事	女	49	2008-12-31	2019-02-22				50.53	否	
王忠浩	副总经理	男	40	2017-07-24	2019-02-22				13.93	否	
张如宾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03-27	2019-02-22				62.83	否	
周旭锋	总经济师	男	46	2012-12-21	2019-02-22				0.00	是	

赵清华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08-22	2019-02-22					52.56	否
段静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5-10-29	2019-02-22					57.19	否
	副总经理			2017-07-24	2019-02-22						
史文明	副总经理	男	32	2017-07-24	2019-02-22					50.75	否
刘巍	董事（离任）	男	36	2016-02-23	2017-06-06					27.59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13-04-19	2017-04-17						
喻中权	董事、董事长（离任）	男	54	2013-11-20	2017-07-24					61.96	否
许治波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4	2017-07-24	2017-09-20					101.28	否
合计	/	/	/	/	/				/	632.4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涛	2016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彭晓璐	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主管、投资管理部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醒群	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曾任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院结构室助理工程师、中共武汉市委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存储事业总监；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德祥	2011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曾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俊	201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曾任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部主任兼总监理工程师、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马传刚	201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

	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	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春萍	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敏	201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长。曾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预算经营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
肖羿	2013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曾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张虹	2008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1994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公司房地产业务部部长、武汉房地产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忠浩	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党政办任科员、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历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张如宾	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总工程师、工程造价经理、成本部经理、参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旭锋	2012 年 12 月起历任公司总经济师。曾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法务部部长。现任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董事。
赵清华	2014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段静	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会计、副部长、部长。
史文明	2017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科技园分公司招商运营中心助理总监、招商运营总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长、运营公司总经理。
刘巍（离任）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任公司董事。
喻中权（离任）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许治波（离任）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晓璐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17年11月	
周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	2017年1月	
		预算经营部部长	2015年9月	
		资金管理部部长	2015年9月	
肖羿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2017年1月	
李醒群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5月	
喻中权（离任）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15年7月	2017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晓璐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2月	
周敏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	
马传刚	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1月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1年4月	
	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2年1月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黄智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4 年 9 月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 月	
舒春萍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周旭锋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5 年 7 月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专职监事薪酬的议案》和董事会批准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励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根据公司规定，由董事会确定应付报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兑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励办法》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应付报酬，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兑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详见第八节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刘巍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需要
刘巍	董事	离任	个人需要
杨涛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杨涛	董事长	选举	第八届董事会选举
段静	副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会聘任
许治波	副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会聘任
史文明	副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会聘任
喻中权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许治波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5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1
销售人员	114
技术人员	863
财务人员	153
行政人员	220
其他后勤人员	69
合计	1,7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312
大专	508
本科	756
硕士研究生	159
博士研究生	5
合计	1,74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根据行业和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激励政策，即在薪酬总额控制的前提下，实行差异化的薪酬分配体系，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实行绩效工资制和提成工资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总体要求，结合员工素质能力现状，有针对性分层次、分业务、分专业的制定员工教育培训计划，积极推进应用型、实用型人才建设，强调培训在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职业发展中的作用，开展“新英人才”工程，以两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储备中层干部的选拔、培养，强化管理角色认知，系统全面地梳理管理知识技能、提升职业素养。重点做好培训效果评估、培训成果转换工作，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人才需要。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55,21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6,850,500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规范经营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主要情况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见证，使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予以充分披露，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控股股东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未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内控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各相关部门能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衔接、协调及配合工作。

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各位监事能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及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事项，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其他债权人、客户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关注环境保护、社会公益，始终把企业的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并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进行优化、完善，使其真正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认真答复股东的来电咨询，确保所有股东可以平等地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追究责任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上交所规定及我公司上述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编制披露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编发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通知，为了防控内幕信息交易，公司及时对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其登记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因工作可能涉及接触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除此对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也进行了内幕信息登记。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以提高公司规范动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衡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9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涛	否	5	5	3	0	0	否	4
彭晓璐	否	11	11	7	0	0	否	1
李醒群	否	11	11	6	0	0	否	2
张德祥	否	11	11	6	0	0	否	4
周俊	否	11	11	7	1	0	否	1
马传刚	是	11	11	9	0	0	否	3
黄智	是	11	11	9	0	0	否	1
舒春萍	是	11	11	6	0	0	否	3
喻中权 (离任)	否	6	6	3	0	0	否	1
刘巍 (离任)	否	4	4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对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薪酬兑现进行了认真考评。

3、内控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审核。要求公司在2017年做好内部控制评价与优化工作，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会后对相关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关联交易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生产能力与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之间严格划分，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或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相交叉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确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分别结合经营收入、利润指标、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对经营目标责任人进行评议，在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实行年薪加业绩奖励的激励制度。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体系，对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010283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湖高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湖高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我们重点关注了东湖高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确认情况。报告期内东湖高新转让了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0、（七）49 所述，2017 年度东湖高新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67,716.32 万元，占净利润的 69.59%。我们认为该事项对东湖高新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询问、了解和分析了东湖高新收购该公司的目的以及出售股权的意图、背景、合理性和相关的安排；

(2) 查阅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合同、借款合同、项目合作协议以及挂牌交易的合同等相关资料；

(3) 复核并检查了上述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形成过程；

(4) 检查了东湖高新前期收购上述股权，以及后期转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支付和收款情况；复核了处置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入账价值的准确性。

(二)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我们重点关注了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情况，其中，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5、(七)43、(十五)1所述，东湖高新从事的道路桥梁施工收入金额为 548,777.60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1.90%。东湖高新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按建造合同确认道路桥梁施工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该判断和估计受到项目实际情况、对未来市场、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故而可能影响到东湖高新及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恰当会计期间进行收入确认，因此我们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针对上述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及评价了东湖高新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以及其预计总收入与总成本确定和变动的相关关键控制；

(2) 选取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相关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3) 获取建造合同收入计算表，复核完工百分比、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4) 选取工程项目，检查预计总收入变更的相关资料；

(5) 选取工程项目，检查账面发生的施工成本是否真实、完整，成本计量是否准确；

(6) 执行分析性审计程序，将本期的毛利率与上期、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7) 实地观察工程完工进度。

四、其他信息

东湖高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湖高新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

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湖高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湖高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湖高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湖高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湖高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湖高新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东湖高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舜

中国武汉

2018 年 4 月 1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26,564,829.55	1,962,024,312.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5,096,326.00	9,569,609.50
应收账款	七、5	2,507,640,965.71	2,838,810,662.40
预付款项	七、6	107,179,954.98	778,978,288.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411,493,552.74	453,458,39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780,930,967.69	10,283,865,49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3,220,396.85	29,708,993.02
流动资产合计		16,772,126,993.52	16,356,415,751.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948,767,800.00	588,549,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730,890,278.56	807,716,491.4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504,168,095.17	672,546,603.3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757,834,306.61	775,690,512.65
固定资产	七、19	902,541,750.41	891,901,735.45
在建工程	七、20	514,510,126.38	340,368,822.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07,256,323.27	70,539,891.6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59,559,148.75	2,542,442.0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695,997.85	2,222,76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16,060,934.61	108,800,15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500,000.00	110,489,04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2,784,761.61	4,371,367,716.58
资产总计		22,824,911,755.13	20,727,783,46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294,467,802.00	1,107,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19,000,000.00	5,644,896.21
应付账款	七、35	6,214,538,965.47	5,610,407,870.39

预收款项	七、36	2,026,401,985.26	1,472,402,24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7,152,278.86	6,521,990.65
应交税费	七、38	372,869,206.93	320,741,375.46
应付利息	七、39	33,655,702.40	3,125,424.66
应付股利			890,880.00
其他应付款	七、41	773,342,755.30	817,794,596.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122,199,668.81	2,027,662,057.7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15,200,000.00	1,143,135,400.38
流动负债合计		13,278,828,365.03	12,515,926,73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583,014,536.21	4,421,890,835.26
应付债券	七、46	517,918,880.63	1,332,738,853.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71,736,210.28	178,916,67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8,539,107.12	6,663,375.00
递延收益	七、51	13,044,953.23	21,423,52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76,599.80	26,915,18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1,330,287.27	5,988,548,451.77
负债合计		18,550,158,652.30	18,504,475,18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725,779,521.00	634,257,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1,300,326,087.55	568,873,74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27,932,335.36	101,961,274.90
盈余公积	七、59	169,794,816.90	136,446,65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25,557,697.65	434,930,70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390,458.46	1,876,470,158.66
少数股东权益		525,362,644.37	346,838,12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4,753,102.83	2,223,308,28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4,911,755.13	20,727,783,467.84

法定代表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746,541.38	363,594,62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0,400.00	1,0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8,006,196.82	34,962,817.86
预付款项		9,862,169.30	4,072,056.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079,618,931.31	1,636,380,843.99
存货		601,456,453.35	446,368,784.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61,110,692.16	2,486,429,128.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600,000.00	142,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607,941,534.37	2,855,627,697.78
投资性房地产		757,834,306.61	775,690,512.65
固定资产		10,923,432.38	12,426,809.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0,741.94	1,229,950.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8,322.09	26,905,98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89,04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8,368,337.39	3,918,469,992.67
资产总计		7,099,479,029.55	6,404,899,12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	15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828,986.49	71,930,077.19
预收款项		122,776,321.95	398,943,594.9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824,142.33	-1,658,051.14
应付利息		2,690,277.78	
应付股利			890,880.00
其他应付款		1,116,946,479.80	884,376,422.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4,731,550.83	177,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26,735,616.44
流动负债合计		2,645,097,759.18	2,509,518,54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8,700,000.00	1,403,900,000.00
应付债券		517,918,880.63	1,332,738,853.9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618,880.63	2,736,638,853.96
负债合计		4,371,716,639.81	5,246,157,394.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5,779,521.00	634,257,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7,066,372.98	691,416,562.6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783,055.52	121,434,895.49
未分配利润		300,133,440.24	-288,367,51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7,762,389.74	1,158,741,72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9,479,029.55	6,404,899,121.07

法定代表人: 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32,906,711.46	6,113,909,399.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632,906,711.46	6,113,909,399.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36,279,277.88	5,954,847,696.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575,259,304.21	5,343,896,031.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5,771,591.57	106,400,838.17
销售费用	七、63	37,077,252.62	41,633,524.06
管理费用	七、64	141,966,448.75	131,733,392.74
财务费用	七、65	437,621,434.08	313,186,748.2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8,583,246.65	17,997,16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73,146,264.94	49,533,17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33,703.76	34,582,19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30.10	-57,488.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2,961,97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601,340.85	208,537,389.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093,031.84	41,983,598.3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311,565.28	2,419,01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382,807.41	248,101,969.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25,249,042.89	91,556,75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133,764.52	156,545,213.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133,764.52	156,545,213.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9,158,608.50	10,924,746.0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975,156.02	145,620,46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3,133,764.52	156,545,2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975,156.02	145,620,46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58,608.50	10,924,746.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95	0.2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95	0.22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70,995,597.28	171,852,894.5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6,662,789.94	90,200,957.77
税金及附加		24,148,497.34	24,062,325.48
销售费用		2,500,710.32	8,837,834.77
管理费用		20,834,306.98	28,800,461.35
财务费用		155,554,883.90	139,572,129.04
资产减值损失		-44,093,025.85	42,934,526.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76,230,172.10	367,317,71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604,464.28	2,381,70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8.04	-31,938.15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604,538.71	204,730,436.84
加：营业外收入		1,633,479.54	768,910.09
减：营业外支出		1,371,243.71	1,676,599.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866,774.54	203,822,747.36
减：所得税费用		10,017,658.87	-9,657,76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49,115.67	213,480,507.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849,115.67	213,480,507.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849,115.67	213,480,507.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88	0.33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88	0.3366

法定代表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1,935,814.22	6,435,689,891.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71,228.52	26,706,76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	1,244,776,339.58	807,225,1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3,983,382.32	7,269,621,77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0,177,104.31	5,917,241,19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61,838.86	236,161,25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811,944.67	382,374,71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	596,610,235.64	478,065,32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8,761,123.48	7,013,842,48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22,258.84	255,779,29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250,000.00	286,990,53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086,929.55	5,250,02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65.34	388,25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725,36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	39,882,590.35	5,340,18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997,655.04	297,968,99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205,474.00	210,918,62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308,550.00	678,616,80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046,384.99	140,625,100.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560,408.99	1,030,160,53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62,753.95	-732,191,53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347,280.74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827,3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9,701,064.56	4,630,115,32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	110,000,000.00	1,169,960,35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2,048,345.30	6,304,975,67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5,381,607.63	4,756,819,998.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004,948.54	555,053,58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	1,046,023,273.54	161,218,27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409,829.71	5,473,091,85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8,515.59	831,883,81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298,020.48	355,471,57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024,312.24	1,606,552,73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322,332.72	1,962,024,312.24

法定代表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320,205.51	215,493,45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419,184.86	45,330,07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739,390.37	260,823,52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18,449.69	151,619,15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5,001.87	24,526,83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44,372.45	24,921,47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536,612.24	707,585,58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254,436.25	908,653,0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84,954.12	-647,829,51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250,000.00	273,390,53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86,929.55	5,235,06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65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9,035.60	2,859,19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147,685.15	281,484,79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444.75	1,883,75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723,700.00	22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46,658.59	101,290,408.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40,803.34	326,274,16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6,881.81	-44,789,36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519,980.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000,000.00	76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801,725,98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519,980.74	2,065,425,98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700,000.00	1,329,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71,091.49	172,328,76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488,809.89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159,901.38	1,504,748,76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39,920.64	560,677,22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151,915.29	-131,941,65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594,626.09	495,536,28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746,541.38	363,594,626.09

法定代表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568,873,741.23			101,961,274.90	136,446,656.87		434,930,701.66	346,838,122.43	2,223,308,281.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257,784.00				568,873,741.23			101,961,274.90	136,446,656.87		434,930,701.66	346,838,122.43	2,223,308,28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21,737.00		100,000,000.00		731,452,346.32			25,971,060.46	33,348,160.03		890,626,995.99	178,524,521.94	2,051,444,821.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3,975,156.02	49,158,608.50	973,133,76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21,737.00		100,000,000.00		731,452,346.32							172,565,913.44	1,095,539,996.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521,737.00				729,236,734.61							172,565,913.44	993,324,385.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36,894.41								13,136,894.41
4. 其他					-10,921,282.70								-10,921,282.70

(三) 利润分配									33,348,160.03		-33,348,160.03	-43,200,000.00	-4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48,160.03		-33,348,160.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00,000.00	-43,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971,060.46				25,971,060.46
1. 本期提取									90,303,673.87				90,303,673.87
2. 本期使用									64,332,613.41				64,332,613.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5,779,521.00		100,000,000.00		1,300,326,087.55			127,932,335.36	169,794,816.90		1,325,557,697.65	525,362,644.37	4,274,753,102.83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257				568,993			76,607	136,446		295,276	209,177,3	1,920,759

	, 784.00				, 820.21			908.14	, 656.87		, 055.74	94.19	, 61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000,000.00						-5,965,821.92	44,790,675.15	87,824,853.2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257,784.00				617,993,820.21			76,607,908.14	136,446,656.87		289,310,233.82	253,968,069.34	2,008,584,47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20,078.98			25,353,366.76			145,620,467.84	92,870,053.09	214,723,80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20,467.84	10,924,746.07	156,545,21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20,078.98							81,945,307.02	32,825,228.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945,307.02	81,945,307.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120,078.98								-49,120,078.9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353,366.76					25,353,366.76
1. 本期提取								72,531,446.84					72,531,446.84
2. 本期使用								47,178,080.08					47,178,080.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568,873,741.23			101,961,274.90	136,446,656.87		434,930,701.66	346,838,122.43	2,223,308,281.09

法定代表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691,416,562.64				121,434,895.49	-288,367,515.40	1,158,741,72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257,784.00				691,416,562.64				121,434,895.49	-288,367,515.40	1,158,741,72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21,737.00		100,000,000.00		755,649,810.34				33,348,160.03	588,500,955.64	1,569,020,66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1,849,115.67	621,849,11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21,737.00		100,000,000.00		755,649,810.34						947,171,547.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521,737.00				729,236,734.61						820,758,471.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36,894.41						13,136,894.41
4. 其他					13,276,181.32						13,276,181.32
(三) 利润分配									33,348,160.03	-33,348,16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48,160.03	-33,348,160.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5,779,521.00		100,000,000.00		1,447,066,372.98				154,783,055.52	300,133,440.24	2,727,762,389.7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698,722,606.09				121,434,895.49	-501,848,023.25	952,567,26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257,784.00				698,722,606.09			121,434,895.49	-501,848,023.25	952,567,26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6,043.45				213,480,507.85	206,174,46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480,507.85	213,480,50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6,043.45					-7,306,043.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306,043.45					-7,306,043.4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691,416,562.64			121,434,895.49	-288,367,515.40	1,158,741,726.73	

法定代表人：杨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3年3月1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20100000029012。2016年4月21日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1996年3月25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扩股后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元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3,600万A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公司A股股票于1998年2月1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1998年8月12日上市交易。

1999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10:6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25,600万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批准,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10:3,共计配股1,959.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7,559.22万股。2000年10月19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27,559.22万元。

经2010年2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00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96,065,960 股。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496,065,960.00 元。

201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购买资产。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进行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92,374,829 元。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41,882,955 股募集配套资金,注册资本增至 634,257,784 元。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521,73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2017 年 12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1,521,737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 725,779,521 股。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属于综合经营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

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62家，详见本报告附注(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由于经营业务板块的不同，其营业周期亦不相同，其中，环保科技和物业管理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工程建设和科技园区营业周期较长（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

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
------------------	---------------------

	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投标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3	0-3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100	80-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
-------------	---------------------

	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房地产、工业园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开发间接费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

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

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45	3	2.16-3.2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5	4.85-9.7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10	3	9.70-16.1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0-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10-20	3	4.85-9.7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具体会计政策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初始计量具体会计政策：

①建造期间，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②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③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无形资产，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后续计量具体会计政策：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按其包含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资产类别的预计使用年限与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短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

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

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

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集团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p>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p>	<p>经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计入“其他收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2,961,972.43元。</p> <p>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p>
<p>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p> <p>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规定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p>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p>	<p>经2018年4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34,330.10元,母公司财务报表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3,068.04元。</p> <p>调整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计入资产处置收益-57,488.2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55,354.07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12,842.30元。</p> <p>调整2016年母公司财务报表,计入资产处置</p>

<p>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于持有待售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p> <p>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反映与持有待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与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持有待售准则施行日之后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应当按照持有待售准则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在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该终止经营当期和可比会计期间的有关信息。</p> <p>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p>		<p>收益-31,938.15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31,938.15 元。</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p>
--	--	---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	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	2017 年 8 月 28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

况，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大会审议。		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说明

无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征收计税办法：应纳税额=应纳税销售额×适用税率-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简易征收计税办法：应纳税销售额×适用征收率	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5%-2%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屋余值	从租：12%；从价：1.2%
堤防维护费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52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2017年度该公司所得税率为15%计算。

B、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的环保脱硫服务及污水处理服务等业务于本年享受上述“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1,140.93	1,008,972.78
银行存款	2,737,641,191.79	1,759,832,131.13
其他货币资金	88,242,496.83	201,183,208.33
合计	2,826,564,829.55	1,962,024,312.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82,656.48 万元，较期初增加 86,454.05 万元，增长 44.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销售回款及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受限保证金 8,824.25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96,326.00	9,569,609.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096,326.00	9,569,609.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252,128.2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252,128.2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509.63万元，较期初增加1,552.67万元，增长162.2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收到业主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脱硫服务费所致。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0,535.968.00	99.27	155,895,002.29	5.86	2,504,640,965.71	3,002,095,463.27	99.45	163,284,800.87	5.44	2,838,810,662.40
其中：组合1	2,660,535.968.00	99.27	155,895,002.29	5.86	2,504,640,965.71	3,002,095,463.27	99.45	163,284,800.87	5.44	2,838,810,66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0,000.00	0.73	16,550,000.00	84.65	3,000,000.00	16,550,000.00	0.55	16,550,000.00	100.00	
合计	2,680,085.968.00	/	172,445,002.29	/	2,507,640,965.71	3,018,645,463.27	/	179,834,800.87	/	2,838,810,662.4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6,550,000.00	16,550,000.00	1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见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合计	19,550,000.00	16,5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22,487,273.48	363,844.11	0.02
1 年以内小计	2,022,487,273.48	363,844.11	0.02

1 至 2 年	181,197,129.20	9,059,856.46	5.00
2 至 3 年	215,736,648.10	21,573,664.81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2,461,848.65	26,492,369.73	20.00
4 至 5 年	20,495,602.78	10,247,801.39	50.00
5 年以上	88,157,465.79	88,157,465.79	100.00
合计	2,660,535,968.00	155,895,002.29	5.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87,735.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01,215.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501,215.20	采取法律措施仍然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否
合计	/	10,501,215.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17）豫 12 民初 4 号：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应支付本公司债务余额及本金 19,501,215.20 元（本期已收回 600 万元，公司账面余额为 13,501,215.20 元），经调解确认，由对方支付本公司 900 万元，故已计提 10,501,215.20 元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核销，剩余的应收账款 3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元月收回。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7,543.0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267.32 万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146,843.38	88.77	707,850,047.90	90.87
1 至 2 年	5,524,597.65	5.15	50,263,054.86	6.45
2 至 3 年	1,088,101.44	1.02	15,790,772.13	2.03
3 年以上	5,420,412.51	5.06	5,074,413.14	0.65
合计	107,179,954.98	100.00	778,978,288.0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尚未完工的工程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110.65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0,718.00 万元，较期初减少 67,179.83 万元，下降 86.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武汉园博园置业 60% 股权，对其不再拥有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57,651.67 万元。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192,995.61	98.46	64,699,442.87	13.59	411,493,552.74	501,359,504.14	100.00	47,901,109.93	9.55	453,458,394.21
其中：组合1	428,878,064.13	88.68	64,699,442.87	15.09	364,178,621.26	423,054,956.70	84.38	47,901,109.93	11.32	375,153,846.77
组合3	47,314,931.48	9.78			47,314,931.48	78,304,547.44	15.62			78,304,54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43,250.35	1.54	7,443,250.35	100.00						
合计	483,636,245.96	/	72,142,693.22	/	411,493,552.74	501,359,504.14	/	47,901,109.93	/	453,458,394.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4,936,614.85	398,780.51	0.26
1 年以内小计	154,936,614.85	398,780.51	0.26
1 至 2 年	127,655,941.71	6,382,797.09	5.00
2 至 3 年	66,146,578.39	6,614,657.84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672,912.27	4,934,582.45	20.00
4 至 5 年	17,456,132.14	8,728,066.07	50.00
5 年以上	38,009,884.77	37,640,558.91	99.03
合计	428,878,064.13	64,699,442.87	1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38,836.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黄石天健物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4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169,422,023.00	195,847,454.06
投标保证金	47,314,931.48	78,304,547.44
往来	238,862,211.92	158,433,677.27
押金	4,468,023.81	48,336,405.96
其他	23,569,055.75	20,437,419.41
合计	483,636,245.96	501,359,504.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	100,000,000.00	1年以内	20.68	
湖北宣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5,595,180.16	1至2年	9.43	2,279,759.01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3,750,000.00	1年以内	9.05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500,000.00	1至2年	5.89	1,425,000.00

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4.13	
合计	/	237,845,180.16	/	49.18	3,704,759.0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172,860.25		164,172,860.25	55,363,910.05		55,363,910.05
在产品	9,047,945.78		9,047,945.78	9,878,528.28		9,878,528.28
库存商品	166,363,858.39		166,363,858.39	75,883,383.53		75,883,383.53
周转材料	24,319,736.23		24,319,736.23	18,843,772.74		18,843,772.7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674,140,116.74		7,674,140,116.74	6,157,956,294.28		6,157,956,294.28
开发成本	625,124,227.22		625,124,227.22	3,283,475,706.10		3,283,475,706.10
开发产品	2,117,762,223.08		2,117,762,223.08	682,463,896.88		682,463,896.88
合计	10,780,930,967.69		10,780,930,967.69	10,283,865,491.86		10,283,865,491.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430.70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中利息资本化金额合计数为 3,324.89 万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871,883,094.6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297,907,634.7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495,650,612.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674,140,11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注 2：存货受限情况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跌价准备。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纳增值税	39,914,506.05	23,161,373.42
进项税留抵金额	73,305,890.80	6,547,619.60
合计	113,220,396.85	29,708,993.02

其他说明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1,322.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8,351.14 万元，增长 281.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预交增值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75,904,337.15	27,136,537.15	948,767,800.00	615,685,787.15	27,136,537.15	588,549,25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975,904,337.15	27,136,537.15	948,767,800.00	615,685,787.15	27,136,537.15	588,549,250.00
合计	975,904,337.15	27,136,537.15	948,767,800.00	615,685,787.15	27,136,537.15	588,549,25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0.33	1,088,097.36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10.27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312,442.93			312,442.93	312,442.93			312,442.93	20.00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	

有限公司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0.79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4,500,000.00	67,072,057.00		91,572,057.00					24.50	
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9,360,000.00	220,460,000.00		419,820,000.00					23.00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4,500,000.00	43,926,493.00		68,426,493.00					24.50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65,329,250.00			65,329,250.00					24.50	
湖北交投	103,760,000.00			103,760,000.00					24.50	

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0			0.00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3,760,000.00		37,260,000.00					13.50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杭州易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9.26	
合计	615,685,787.15	360,218,550.00		975,904,337.15	27,136,537.15			27,136,537.15	/	1,088,097.36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7,136,537.15		27,136,537.15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27,136,537.15		27,136,537.1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94,876.78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021.85 万元，增长 61.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对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及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5,521.86 万元所致；由于对上述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关系，不参与其经营管理，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730,890,278.56		730,890,278.56	807,716,491.45	807,716,491.45	6.40%
合计	730,890,278.56		730,890,278.56	807,716,491.45	807,716,491.4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应收 BT 项目工程款。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539,005.94		4,900,000.00	3,390,428.04						4,029,433.98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94,794,651.79	3,750,000.00		60,682,342.84						159,226,994.63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	31,954,084.79			-495,184.52						31,458,900.27	

技术 研究 院有 限公 司										
湖北 联合 创新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1,99 9,43 3.85			14,3 41.9 0					2,01 3,77 5.75	
新疆 旭日 环保 股份 有限 公司	78,7 75,9 04.7 9		7,0 85, 092 .97	1,34 0,82 4.17		14,3 51,1 77.4 3			87,3 82,8 13.4 2	
平潭 高新 投资 发展 股份 有限 公司	24,8 17,5 37.1 5			-2,0 55,5 30.3 2					22,7 62,0 06.8 3	
武汉 新天 达美 环境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101, 288, 026. 50		77, 090 ,56 2.4 8			-24, 197, 464. 02			0.00	
武汉 东湖 高新 嘉信 财务 咨询 有限 公司	48,1 03.5 1			-40, 216. 98					7,88 6.53	
北京 建工 金源	333, 329, 855.	26,3 40,0 00.0		16,5 48,9 18.1					376, 218, 773.	

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7	0		9					26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20,000.00		-18,695,854.61				270,206,666.67	771,510,812.06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43,301.56					49,556,698.44	
小计	672,546,603.39	600,090,000.00	89,075,655.45	60,246,767.15		-9,846,286.59		270,206,666.67	1,504,168,095.17	
合计	672,546,603.39	600,090,000.00	89,075,655.45	60,246,767.15		-9,846,286.59		270,206,666.67	1,504,168,095.17	

其他说明

注1：注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3,162.15万元，增长123.65%，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1) 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就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55%股权，以及公司出借给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00万元本息的债权随本次股权一并转让事宜，签署了《湖北省参股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0,3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应的股权投资成本减少3,500

万元；损益调整减少4,209.07万元；原计入资本公积的权益变动减少2,419.75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对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尾款2,634.00万元。

(3) 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重庆龙湖就转让园博园置业60%股权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园博园置业60%股权,以人民币43,531万元转让给重庆龙湖。相关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1月完成。剩余40%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为29,020.67万元。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与园博园置业控股股东重庆龙湖拓展按现有持股比例以债转股方式对园博园置业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5亿元人民币,重庆龙湖拓展增资7.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园博园置业40%股权,重庆龙湖拓展持有园博园置业60%股权。

(4)根据公司孙公司东湖高新运营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西藏硅谷天堂、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武汉科投、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及自然人李冀武等签订的合伙协议(1)(2)(3)及补充合同的约定,东湖高新运营公司出资额为5,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1.49%。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天津硅谷天堂委派2名,公司委派2名,宏泰产业投资基金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事项经四票及以上通过方可视为通过,故而本公司对其存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已到位。

注2: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减少投资490.00万元,系公司与学府房地产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所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

注3: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375.00万元,系公司与软件新城发展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执行对国开基金投资回购协议所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0,836,475.76			820,836,47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20,836,475.76			820,836,47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145,963.11			45,145,96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56,206.04			17,856,206.04
(1) 计提或摊销	17,856,206.04			17,856,20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3,002,169.15			63,002,169.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7,834,306.61			757,834,30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775,690,512.65			775,690,512.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6,745,678.19	226,977,053.42	58,732,188.36	49,004,236.82	739,635,267.69	1,181,094,424.48
2.	153,977.11	213,658,277.10	9,856,322.24	6,488,350.38		230,156,926.83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53,977.11	36,989,870.60	9,167,038.24	6,159,580.67		52,470,466.62
2)在建工程转入		64,956,876.46				64,956,876.46
3)企业合并增加		1,711,530.04	689,284.00	328,769.71		2,729,583.75
4)其他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56,800.00	6,822,006.47	1,603,807.33	583,323.68	110,000,000.00	119,865,937.48
1)处置或报废	856,800.00	1,876,225.00	1,603,807.33	446,236.31		4,783,068.64
2)其他		4,945,781.47		137,087.37	110,000,000.00	115,082,868.84
4. 期末余额	106,042,855.30	433,813,324.05	66,984,703.27	54,909,263.52	629,635,267.69	1,291,385,413.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271,982.17	74,400,020.57	42,861,978.63	31,279,840.90	111,378,866.76	289,192,689.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2,612.89	87,418,792.65	8,443,363.15	7,782,202.71	46,570,012.55	154,146,983.95
1)计提	3,932,612.89	40,238,578.88	7,789,350.85	7,500,765.87	46,570,012.55	106,031,321.04
2)企业合并增加		725,748.85	654,012.30	281,436.84		1,661,197.99
3)其他		46,454,464.92				46,454,46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461.00	6,069,038.92	1,133,798.95	491,245.77	46,454,464.92	54,496,009.56
1)处置或报废	347,461.00	1,726,870.99	1,133,798.95	385,029.69		3,593,160.63
2)其他		4,342,167.93		106,216.08	46,454,464.92	50,902,848.93
4. 期末余额	32,857,134.06	155,749,774.30	50,171,542.83	38,570,797.84	111,494,414.39	388,843,663.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185,721.24	278,063,549.75	16,813,160.44	16,338,465.68	518,140,853.30	902,541,750.41
2. 期初账面价值	77,473,696.02	152,577,032.85	15,870,209.73	17,724,395.92	628,256,400.93	891,901,735.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29,635,267.69	111,494,414.39		518,140,853.3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晟通公司武湖房产	4,962,956.51	公司正积极办理当中

注：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武湖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影响此房产的使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增加及减少见（十六）其他重大事项8、其他（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昌吉 2*350MW 电厂烟气 脱硫 BOT 项目				40,785,393.45		40,785,393.45
2、新疆五 彩湾 2*660MW 电厂烟气 脱硫 BOT 项目	58,014,549.63		58,014,549.63	3,466,362.04		3,466,362.04
3、隆运通 咸宁沥青 库	1,969,333.33		1,969,333.33	193,333.33		193,333.33
4、中瓯水 务污水处 理工程	245,692,053.22		245,692,053.22	241,420,500.95		241,420,500.95
5、湖北路 桥鄂西北 养护中心	12,612,452.20		12,612,452.20	12,010,563.33		12,010,563.33
6、光谷环 保合肥中 试平台项 目	2,870,238.80		2,870,238.80	767,743.48		767,743.48
7、光谷环 保芜湖中 试平台项 目	3,283,019.02		3,283,019.02	-		-
8、光谷环 保超低排 放改造项 目				32,963,842.03		32,963,842.03

9、光谷环保横山脱硫项目	73,429,895.30		73,429,895.30	5,095,863.51		5,095,863.51
10、长沙园区光伏发电项目				2,280,945.87		2,280,945.87
11、光谷环保加速器中央空调暖通工程				1,384,274.31		1,384,274.31
12、岱山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	22,898,293.37		22,898,293.37			
13、钟管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	19,562,809.52		19,562,809.52			
14、阳逻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3,827,252.83		3,827,252.83			
15、乌鲁木齐污水处理项目	70,350,229.16		70,350,229.16			
合计	514,510,126.38		514,510,126.38	340,368,822.30		340,368,822.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率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湖北路桥鄂西北养护中心	15,000,000.00	12,010,563.33	601,888.87			12,612,452.20	84.08%	84.08%					自筹
2、光谷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65,000,000.00	32,963,842.03	31,993,034.43	64,956,876.46		0.00	99.93%	100.00%					自筹
3、昌吉2*350MW电厂烟气脱硫BOT项目	90,770,000.00	40,785,393.45	44,553,706.42	85,339,099.87		0.00	99.29%	100.00%					
4、中瓯水务污水处理工程	246,000,000.00	241,420,500.95	4,271,552.27			245,692,053.22	99.87%		21,161,816.27	4,003,249.27	1.62%		自筹
5、新疆五彩湾2*660MW电厂烟气脱硫BOT项目	129,890,000.00	3,466,362.04	54,548,187.59			58,014,549.63	49.38%	50.00%					自筹
6、光谷环保横山脱硫项目	190,170,000.00	5,095,863.51	68,334,031.79			73,429,895.30	38.61%	40.00%					自筹
合计	736,830,000.00	335,742,525.31	204,302,401.37	150,295,976.33		389,748,950.35	/	/	21,161,816.27	4,003,249.2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1,450.01万元, 较期初增加17,414.13万元, 增长比例51.16%, 主要系: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下属新疆五彩湾、陕西横山烟气脱硫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的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属浙江岱山、钟管及武汉阳逻污水处理厂新增提标改造工程所致。

注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49,252.19			51,018,010.21	7,886,086.62	80,253,34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42,211.02	242,607.77		510,681,556.26	1,388,922.64	525,455,297.69
(1) 购置	13,142,211.02	242,607.77		772,640.87	1,388,922.64	15,546,382.3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24,569,815.52		424,569,815.52
(3) 在建工程转入				85,339,099.87		85,339,09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491,463.21	242,607.77		561,699,566.47	9,275,009.26	605,708,646.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88,127.10			4,340,578.53	2,684,751.74	9,713,45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0,617.19	13,664.54		84,089,403.32	1,015,181.02	88,738,866.07
(3,620,617.19	13,664.54		10,714,638.57	1,015,181.02	15,364,101.32
1) 计提						
(73,374,764.75		73,374,764.75
2)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08,744.29	13,664.54		88,429,981.85	3,699,932.76	98,452,323.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182,718.92	228,943.23		473,269,584.62	5,575,076.50	507,256,323.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661,125.09			46,677,431.68	5,201,334.88	70,539,891.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五公司赤壁泉口镇土地	1,646,875.00	尚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3,671.64 万元, 增长 619.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单位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增加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下属昌吉分公司 2*350MW 电厂烟气脱硫 BOT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增加烟气脱硫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110,810.46			110,810.46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2,431,631.60					2,431,631.60
保定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18,013,406.24				18,013,406.24
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654,968.86				28,654,968.86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10,459,142.05				10,459,142.05
合计	2,542,442.06	57,127,517.15		110,810.46		59,559,148.75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商誉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701.67万元，增长比例2,242.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合并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及上年度收购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调整合并对价所致。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注2：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受让方）与武汉东海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公司与武汉东海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让方）因其水价调整等原因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股权转让价款10,482,693.44元，减去上年合并形成的收入23,551.39元，形成商誉10,459,142.05元。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114,768.50	620,756.02	221,887.34		2,513,637.18
房屋租赁费	108,000.00		108,000.00		
固定资产装修费		2,356,164.47	173,803.80		2,182,360.67
合计	2,222,768.50	2,976,920.49	503,691.14		4,695,997.8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264,880.84	20,316,220.21	101,258,302.53	23,159,819.86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226,465,093.52	55,802,166.84	212,379,185.33	53,426,29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136,537.15	6,784,134.29	27,136,537.15	6,784,134.29
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35,000,069.04	8,750,017.26
应交税费	119,782,896.88	29,945,724.22	55,335,219.23	13,833,804.80
递延收益	2,223,043.27	333,456.49	2,353,810.52	353,071.58
预计负债	8,539,107.12	2,134,776.78	6,663,375.00	1,665,843.7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2,977,823.13	744,455.78	3,308,692.37	827,173.09
合计	468,389,381.91	116,060,934.61	443,435,191.17	108,800,158.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8,306,399.20	67,076,599.80	107,660,730.36	26,915,18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68,306,399.20	67,076,599.80	107,660,730.36	26,915,182.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60,700,993.12	644,042,017.23
坏账准备	18,122,601.99	15,356,725.47
合计	378,823,595.11	659,398,742.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7,463,408.47	
2018 年	3,177,733.35	232,135,621.02	
2019 年	11,162,064.06	103,847,853.56	
2020 年	151,413,919.41	152,104,816.79	
2021 年	148,490,317.39	148,490,317.39	
2022 年	46,456,958.91		
合计	360,700,993.12	644,042,017.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016.14 万元，增长 149.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新增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单位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于合并日按公允价值计量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500,000.00	6,500,000.00
天风证券理财产品		103,989,041.10
合计	6,500,000.00	110,489,041.10

其他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10,398.90 万元，下降比例 94.12%，系天风证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20,000,000.00	74,000,000.00

保证借款	560,000,000.00	802,500,000.00
信用借款	414,467,802.00	231,100,000.00
合计	1,294,467,802.00	1,107,6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期末保证借款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质押借款余额 7,400.00 万元见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7,000,000.00	5,644,896.21
合计	119,000,000.00	5,644,896.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335.51 万元，增长 2,008.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材料款	6,139,131,481.74	5,554,359,790.90
应付设备款	18,744,544.80	14,789,306.94
应付租赁款	42,876,829.83	36,445,727.70

应付质量保证金	3,059,446.58	13,615.13
其他	10,726,662.52	4,799,429.72
合计	6,214,538,965.47	5,610,407,870.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 2: 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54,142.34 万元, 主要为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注 3: 本期增加的应付工程材料款主要系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637,938,675.15	387,012,827.07
预收股权转让款		217,655,000.00
预收租金	17,177,426.15	10,653,868.63
预收其他	12,560,562.12	7,388,198.94
预收工程款	1,281,274,986.61	703,239,864.32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	77,450,335.23	146,452,483.72
合计	2,026,401,985.26	1,472,402,242.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09,555,197.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69,968,254.24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56,973,787.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77,450,335.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项目预收款项。

注2：本报告期减少的预收股权转让款21,765.50万元系2017年1月公司完成对武汉园博园置业60%股权的转让手续所致。

注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202,640.20万元，较期初增加55,399.97万元，增长37.6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64,723.43	269,125,549.91	268,412,546.21	6,877,727.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267.22	21,666,577.16	21,749,292.65	274,551.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21,990.65	290,792,127.07	290,161,838.86	7,152,278.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4,419.47	238,679,509.43	237,747,103.59	6,616,825.31
二、职工福利费	50,136.08	9,964,683.13	10,014,819.21	
三、社会保险费	184,154.64	1,594,825.91	1,594,825.91	184,15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154.64	184,154.64	184,154.64	184,154.64
工伤保险费		770,039.85	770,039.85	
生育保险费		640,631.42	640,631.42	
四、住房公积金		15,951,557.28	15,913,040.38	38,516.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013.24	2,934,974.16	3,142,757.12	38,230.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64,723.43	269,125,549.91	268,412,546.21	6,877,727.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4,918.42	21,001,278.99	21,036,836.12	259,361.29
2、失业保险费	62,348.80	665,298.17	712,456.53	15,190.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7,267.22	21,666,577.16	21,749,292.65	274,551.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602,836.36	93,969,699.79
企业所得税	165,281,793.04	132,381,205.28
个人所得税	3,240,179.40	2,790,32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86,667.58	9,168,330.33
土地增值税	119,286,248.05	69,008,859.46
教育费附加	4,390,501.40	4,217,663.10
房产税	78,989.14	33,875.01
土地使用税	1,279,321.07	2,822,929.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11,916.48	2,827,497.80
其他	1,410,754.41	3,520,992.41
合计	372,869,206.93	320,741,375.4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优先级合伙人)	23,367,945.21	2,307,945.21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33,780.82	3,780.8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夹层级合伙人)	7,563,698.63	813,698.6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利息	2,690,277.74	
合计	33,655,702.40	3,125,424.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3,365.57万元，较期初增加3,053.03万元，增长976.84%，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于报告期内按协议约定计提应付各合伙人的固定收益所致。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890,880.00
合计		890,88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应付股利较期初减少89.09万元，较期初下降100%，系公司应付武汉庙山实业总公司2004年度分红派息，因对方逾期12年未领取，公司予以核销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88,227,212.51	692,239,968.24
购房意向金	141,458,535.91	
保证金及押金	104,915,047.27	120,674,023.41
应付股权转让款	30,641,959.91	4,880,605.15
应付增发股份承销费	8,099,999.70	
合计	773,342,755.30	817,794,596.8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其他应付款的购房意向金期末余额14,145.85万元。其中：购房意向金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9,866.57万元、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1,929.60万元以及长沙东

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2,349.68万元。

注2：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为26,646.58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外部往来款。

注3：应付股权转让款项 3,064.20 万元，系光谷环保收购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3.75% 股权，应付自然人彭秀春股权转让尾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3,554,246.13	887,424,490.1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17,231,550.83	1,031,768,331.9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413,871.85	108,469,235.68
合计	2,122,199,668.81	2,027,662,057.75

其他说明：

注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注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41.39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应付款 10,941.39 万元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 200.00 万元。

(2) 本集团发行的一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集团发行的一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4 湖北路桥 PPN01	500,000,000.00	2014/6/30	3 年	500,000,000.00	516,425,383.95
14 湖北路桥 PPN02	500,000,000.00	2014/8/31	3 年	500,000,000.00	515,342,947.97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31,768,331.92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湖北路桥 PPN01	516,425,383.95		18,750,000.00	2,324,616.05	537,500,000.00	
14 湖北路桥 PPN02	515,342,947.97		18,250,000.00	2,907,052.03	536,500,000.00	
15 东湖高新 PPN001		311,349,989.29	20,400,000.00	1,989,383.00	20,400,000.00	313,339,382.29
15 东湖高新 PPN002		504,818,201.04	28,500,000.00	-926,032.50	28,500,000.00	503,892,168.54
合计	1,031,768,331.92	816,168,190.33	85,900,000.00	6,295,028.58	1,122,900,000.00	817,231,550.83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借款		826,735,616.44
基金合伙人投入的资本额及收益	315,200,000.00	316,399,783.94
合计	315,200,000.00	1,143,135,400.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2,793.54万元，下降比例72.43%，主要系本公司偿还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本息所致。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51,618,700.00	473,018,700.00
抵押借款	904,795,836.21	573,522,135.26
保证借款	2,240,200,000.00	3,177,850,000.00
信用借款	786,400,000.00	197,500,000.00
合计	4,583,014,536.21	4,421,890,835.2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注 1：抵押借款 90,479.58 万元，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注 3-注 7。

注 2：质押借款 65,161.87 万元，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注 2①、②。

注 3：保证借款 224,020.00 万元，见本报告第十一节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4）关联担保情况。

注 4：公司子公司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3,300.00 万元。股权的账面价值 8,261.17 万元，评估价值 8,585.53 万元；子公司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阳逻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大悟污水处理费收费权、房县项目污水处理经营权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贷款为 2,640.00 万元；

注 5：公司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17,918,880.63	1,332,738,853.96
合计	517,918,880.63	1,332,738,853.9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东湖高新 PPN001	100.00	2016-4-7	3年	500,000,000.00	516,570,663.63		27,000,000.00	1,348,217.00	27,000,000.00	517,918,880.63
15 东湖高新 PPN001	100.00	2015-4-29	3年	300,000,000.00	311,349,989.29					
15 东湖高新 PPN002	100.00	2015-10-30	3年	500,000,000.00	504,818,201.0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16,168,190.33					
合计	/	/	/	1,300,000,000.00	516,570,663.63		27,000,000.00	1,348,217.00	27,000,000.00	517,918,880.6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 51,791.89 万元，较期初减少 81,482.00 万元，下降 61.14%，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 15 东湖高新 PPN001、15 东湖高新 PPN00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23,449,728.10	68,838,975.9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47,707,500.63	25,902,500.79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34,942,794.81	18,948,310.7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46,009,024.13	26,509,024.1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	50,000,000.00	4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469,235.68	-111,413,871.8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23,134.52	-5,048,729.40
合计	178,916,677.47	71,736,21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7,173.62万元，较期初减少10,718.05万元，下降59.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及湖北路桥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注2：长期应付款中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4,800万元，系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湖文创”）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固定收益）合计5,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回购归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东湖文创的投资款200.00万元，余额4,80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将于1年内到期的2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663,375.00	8,539,107.12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未决诉讼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合计	6,663,375.00	8,539,107.1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未决诉讼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53,810.52		130,767.24	2,223,043.28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	19,069,716.97		8,247,807.02	10,821,909.95	账面价值与出售价值的差额
合计	21,423,527.49		8,378,574.26	13,044,953.2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2,353,810.52		130,767.24		2,223,043.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53,810.52		130,767.24		2,223,043.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1,304.50 万元，较期初减少 837.86 万元，下降 39.1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及湖北路桥结转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所致；

注 2：本期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将按资产投产后的受益期结转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通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1：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000.00万元，较期初增加1,000.00万元，增长100.00%，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取得国通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所致；

注2：2017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国通信托·光谷环保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优先级、劣后级规模分别不超过8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具体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募集的优先和劣后级资金比例始终不高于4:1，平安银行与光谷环保分别作为优先级与劣后级委托人。光谷环保与国通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以上述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向光谷环保发放贷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该信托计划共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全部用于向光谷环保发放贷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该信托计划作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报告期末该信托计划募集的优先级资金余额1,000.00万元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股 份 总 数	634,257,784.00	91,521,737.00				91,521,737.00	725,779,521.00

其他说明：

注：本报告期发行新股事宜见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注解。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股息率	金额（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续期信托贷款	2017年8月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6.5%	100,000,000.00	可续期	无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续期信托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及《可续期信托贷款合同》，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不超过7亿元的可续期信托贷款（期限为3年+N），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资金监管。报告期内，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发放可续期信托贷款1亿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389,241.44	729,236,734.61		1,262,625,976.05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31,327,965.00	27,488,071.84	25,272,460.13	33,543,576.71
②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156,534.79			4,156,534.79
③同一控制下股权追溯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				
合计	568,873,741.23	756,724,806.45	25,272,460.13	1,300,326,087.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公积期末余额130,032.61万元，较期初增加73,145.23万元，增长比例128.58%，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72,923.67万元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1、本报告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999,980.40元，扣除新增股本以及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72,923.67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2,748.81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313.69万元及公司联营公司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司享有权益增加1,435.12万元所致。

3、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2,527.25万元，系(1)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出售武汉新天达美环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55%的股权，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权益变动转至投资收益2,419.75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10%股权，结转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权益变动至投资收益107.50万元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1,961,274.90	90,303,673.87	64,332,613.41	127,932,335.36
合计	101,961,274.90	90,303,673.87	64,332,613.41	127,932,335.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专项储备期末余额系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经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792,218.49	33,348,160.03		156,140,378.52
任意盈余公积	13,654,438.38			13,654,438.3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6,446,656.87	33,348,160.03		169,794,816.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报告期公司盈余公积期末余额16,979.48万元，较期初增加3,334.82万元，系母公司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930,701.66	295,276,055.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65,821.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930,701.66	289,310,233.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975,156.02	145,620,46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48,160.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5,557,697.65	434,930,701.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71,466,252.57	6,546,406,449.80	6,061,750,105.31	5,319,191,678.89
其他业务	61,440,458.89	28,852,854.41	52,159,294.57	24,704,352.82
合计	7,632,906,711.46	6,575,259,304.21	6,113,909,399.88	5,343,896,031.7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82,319.18	37,259,52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7,257.10	7,159,276.59
教育费附加	5,099,317.92	2,875,635.13
房产税	14,290,270.63	8,053,233.58
土地使用税	8,677,222.95	6,018,876.16
车船使用税	115,589.08	1,440.00
印花税	4,174,669.47	2,272,797.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1,107.53	1,722,086.63
堤防费	190,680.95	653,538.77
土地增值税	79,382,793.71	39,316,017.28
其他	330,363.05	1,068,414.97
合计	125,771,591.57	106,400,838.1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1,242,903.82	17,233,302.8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924,267.18	13,939,216.32
房产及土地交易手续费		
销售代理费	960,858.08	953,895.51
其他费用	8,949,223.54	9,507,109.37
合计	37,077,252.62	41,633,524.0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181,087.23	5,759,020.36
车辆使用费	5,894,646.08	3,110,207.50
差旅费	3,418,743.02	4,080,240.80
职工薪酬	73,655,581.27	68,897,786.91
董事会经费	26,064.97	1,393,032.90
折旧费	5,001,523.62	3,484,565.21
税金	510,317.90	3,522,765.98
中介机构费用	7,042,632.08	8,390,323.65
会议费	690,444.02	666,135.68
财务保险费	64,473.88	351,239.74
无形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2,670,638.64	1,483,286.74
物业费用	2,819,969.42	2,549,532.51
业务招待费	5,061,168.62	3,449,573.57
劳动保护费	271,701.84	93,271.80
研究与开发费	15,434,239.56	14,084,551.81
修理费	2,055,357.05	2,136,528.66
其他费用	11,167,859.55	8,281,328.92
合计	141,966,448.75	131,733,392.7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8,369,810.11	300,019,177.71
减：利息收入	-39,882,590.35	-5,340,184.77
汇兑净损失	9,074,148.33	
银行手续费	60,065.99	18,507,755.31
合计	437,621,434.08	313,186,748.25

其他说明：

注：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443.47万元，增长比例39.7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鄂州东湖高新及公司投资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及湖北路桥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583,246.65	17,997,161.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583,246.65	17,997,161.26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33,703.76	34,582,199.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5,057,340.53	5,711,90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097.36	1,224,109.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67,123.29	8,014,959.72
合计	773,146,264.94	49,533,173.61

其他说明：

注1：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2,361.31万元，增长比例1,460.87%，主要系公司出售子公司和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其中：公司出售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67,716.3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出售联营企业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55%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590.94万元；公司出售新疆旭日环保有限公司2.1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196.07万元。

注2：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36.71万元，系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天风证券天元22号，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

注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108.81万元，系收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

。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187,875.24	
增值税退税		26,154,362.35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551.39	
其他	2,093,031.84	3,617,809.36	2,093,031.84
合计	2,093,031.84	41,983,598.34	2,093,03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拨款		8,069,32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第三届中国高新技术产业论坛活动经费补贴		97,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新开发区 16 年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到稳岗补贴收入		1,020,688.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东湖高新管委会绩效考核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扶持资金		86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小微企业“两创”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政策兑现（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奖励）		860,1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6,154,362.3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30,767.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8,342,237.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9.06 万元，下降比例 95.0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政府补助》准则将环保科技板块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所致，根据准则规定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赔偿支出	2,638,046.14		2,638,046.14
对外捐赠	25,969.39	284,000.00	25,969.39
罚款支出	2,225,018.13	321,596.33	2,225,018.13
其他	1,422,531.62	1,813,421.22	1,422,531.62
合计	6,311,565.28	2,419,017.55	6,311,565.28

其他说明：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389.25万元，增长比率160.91%，主要是赔偿款支出增加所致。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721,960.10	106,067,22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472,917.21	-14,510,473.61
合计	125,249,042.89	91,556,755.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8,382,807.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4,595,701.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77,353.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48,969.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019,599.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77,198.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583,643.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05,708.86
所得税费用	125,249,042.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	1,229,219,066.23	795,168,014.79
收到的政府补贴	15,557,273.35	12,057,108.00
合计	1,244,776,339.58	807,225,122.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520,647,499.52	400,920,116.84
支付的销售、管理费用等	75,962,736.12	77,145,209.10
合计	596,610,235.64	478,065,325.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9,677,063.82	5,340,184.77
收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利息	7,796,583.00	
收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利息	12,974,981.27	
收喜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利息	9,433,962.26	
合计	39,882,590.35	5,340,184.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度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存出汇票保证金		53,760,355.41
往来借款		801,000,000.00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夹层级及普通合伙人投资款		315,2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可续期贷款	100,000,000.00	
国通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69,960,355.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54,610,752.19	62,141,695.1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23,028,255.39	23,248,049.83
农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费	32,053,483.66	14,606,834.80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8,650,810.15
支付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114,265.5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16,678.84	17,350,787.4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15、16东湖高新PPN002募集资金利息	3,247,641.50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	855,471.98	
票据贴现息		2,105,833.33
偿还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840,368,493.15	
存出保证金	88,242,496.83	
合计	1,046,023,273.54	161,218,276.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3,133,764.52	156,545,21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583,246.65	17,997,16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887,527.08	107,360,427.41
无形资产摊销	15,364,101.32	5,837,63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691.14	296,86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330.10	57,488.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7,443,958.44	294,678,992.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146,264.94	-49,533,17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0,776.58	-14,510,47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2,52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233,727.09	-1,034,390,895.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771,875.89	-361,635,57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1,756,808.78	1,133,075,631.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22,258.84	255,779,295.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8,322,332.72	1,962,024,31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2,024,312.24	1,606,552,734.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298,020.48	355,471,578.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4,656,575.50
其中：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237,622.78
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86,418,952.7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56,849.10
其中：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193,124.98
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63,724.1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646,658.5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046,384.9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7,655,000.00
其中：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217,655,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29,630.20
其中：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4,929,630.2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725369.8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81,140.93	1,008,972.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7,641,191.79	1,759,832,13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1,183,208.3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322,332.72	1,962,024,312.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242,496.83	保函保证金和按揭保证金等（注1）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408,400.21	公司办公大楼土地及房产抵押（注7）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1	12,434,915.27	质押借款（注2①）
应收账款2	1,705,689,374.10	质押借款（注2②）
存货（原材料）	66,188,099.39	抵押借款（注3）
存货（开发成本）	943,806,600.00	抵押借款（注4）
投资性房地产	9,896,979.93	国企高尔夫土地、房产抵押（注5）
投资性房地产	747,937,326.68	软件新城1.1期项目不动产（注6）
固定资产	20,531,599.74	抵押借款（注3）
合计	3,603,135,792.15	/

其他说明：

注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受限保证金8,824.25万元。

注2①：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项目6号机和芜湖项目1号机、2号机的应收脱硫服务收款权质押的方式取得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9,168.90万元，应收脱硫服务费的期末余额为1,281.95万元，期末账面价值1,243.49万元。

注2②：应收账款质押借款175,844.27万元，期末账面价值170,568.94万元，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公司应收工程款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公司以应收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28,483.46万元为质押，自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了2亿元长期借款；2016年，以应收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4,102.74万元为质押，自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取得3亿元长期借款。2017年，公司分别以应收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31,638.64万元、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14,957.89万元、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20,993.25万元工程款为质押，自中国工商银行武昌支行取得2.28亿元、1.34亿元、1.88亿元长期借款；2017年，公司以应收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为子公司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1亿元作质押担保。由于该工程款未计量目前暂不能确定质押工程款具体金额。2017年6月与中国银行以价值为2,268.28万元的发票贴现，签订合同编码为：2017年前鄂中银研商贴协字004号，发票号码分别为15733017/15733018/24925927，获得2000万元的

贷款，期限为一年。2017 年，湖北路桥子公司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 3.34 亿为质押向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3 亿元。

注 3：2016 年 2 月，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以账面余额合计 89,000,987.99 元的固定资产、原材料一批为抵押物，自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取得了 8,500.00 万长期借款，抵押物账面价值合计 8,671.97 万元。

注 4：存货 94,380.66 万元受限资产，主要如下：

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土地及在建项目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光谷支行借款 4,500.00 万元，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480.88 万元，评估价值 15,469.95 万元；

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梧桐湖科创城土地及在建项目抵押，获银行贷款共计 27,731 万元，抵押物的账面价值 50,628.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462.73 万元；

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以鄂州国用（2016）第 2-315 号土地设定抵押获银行贷款 3,000.00 万元；抵押物的账面价值 1,627.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5.73 万元，并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项目作抵押，获得银行贷款 4,965.38 万元，抵押物的账面价值 19,120.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46.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获得银行贷款 3,488.94 万元，抵押物的账面价值 9,523.81 万元，抵押物的评估价值 9,523.81 万元。

注 5：投资性房地产国企高尔夫土地账面价值 989.70 万元，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1,170.00 万元。

注 6：投资性房地产软件新城 1.1 期项目不动产账面价值 74,793.73 万元，作抵押获得银行贷款 60,000.00 万元，抵押物的评估价值 98,000.00 万元。

注 7：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434.97 万元受限资产，系本公司以公司办公大楼土地及房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所致，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840.84 万元，评估值 3,786.89 万元。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减免	17,184,351.82	其他收益	17,184,351.84
武汉 2015-2016 年度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资金	8,0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0
收到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2,809,230.84	其他收益	2,809,230.84
收大悟县科学技术局政府奖励	17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
收岱山县环保局重点污染治理资金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收岱山县环保局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补助资金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收到鄂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到鄂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 年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长沙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	33,720.20	其他收益	33,720.20
收东湖开发区地税局三代手续费返还	11,428.33	其他收益	11,428.33
钟管科亮在线监控系统日常运营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德清县钟管 2016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89,580.00	其他收益	89,580.00
东湖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财政部门拨付的打假维权奖励款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东湖开发区 2016 年高企认定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东湖开发区技术转移和技术交易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收到合肥市稳岗补贴收入	442,894.00	其他收益	442,894.00
收雨花区财政小微企业“两创”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收到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 2017 年省预算内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合经区科技局 2017 区级双创政策众创空间孵化器运营补助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合经区科技局 2017 区级双创政策创业示范基地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经区科技局 2017 区级双创政策孵化平台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收到武汉东湖高新区第九批 3551 补贴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30,767.24	其他收益	130,676.24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1,718.44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的环保脱硫服务及污水处理服务等业务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34,330.10	-57,488.23
合计	-134,330.10	-57,488.23

注：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和 2016 年发生额均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7/1/31	38,879,582.69	73.75	现金	2017/1/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52,462,826.90	-598,794.17
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2017/5/31	86,418,952.72	80.00	现金	2017/5/31	取得实际控制权	6,058,252.45	344,408.15

其他说明：

注 1：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彭秀春收购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3.75%的股权，公司对其享有 73.75%的权益。

注 2：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保定市尧润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公司对其享有 80%的权益。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8,237,622.7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30,641,959.91

合并成本合计	38,879,582.6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24,613.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8,654,968.86

合并成本	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现金	86,418,952.7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6,418,952.7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8,405,546.4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013,406.2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依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收购协议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64,052,110.65	199,439,410.65	152,107,905.63	51,384,838.03
货币资金	8,193,124.98	8,193,124.98	63,724.12	63,724.12
应收款项	28,806,572.00	28,806,572.00	194.00	194.00
预付款项	816,785.06	816,785.06	500,965.71	500,965.71
存货	2,271,874.03	2,271,874.03		
固定资产	1,045,492.43	1,045,492.43	36,800.00	36,800.00
无形资产	217,983,661.76	153,370,961.76	151,138,416.60	50,415,349.00
在建工程	2,886,708.63	2,886,708.63		
长期待摊费用	133,832.50	133,83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059.26	1,914,059.26	367,805.20	367,805.20
负债：	247,896,426.09	231,743,251.09	66,600,972.53	41,420,205.63
借款	41,200,000.00	41,2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款项	188,295,053.50	188,295,053.50	916,936.14	916,936.14
应付职工薪酬	202,828.02	202,828.02		
应交税费	2,045,369.57	2,045,369.57	9,269.50	9,26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53,175.00		25,180,766.90	
应付利息			493,999.99	493,999.99
净资产	16,155,684.56	-32,303,840.44	85,506,933.10	9,964,632.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5,931,070.73	-6,789,554.58	17,101,386.62	1,992,926.48
取得的净资产	10,224,613.83	-25,514,285.86	68,405,546.48	7,971,705.9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述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系采用评估的方法，对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在分析各方法适用性和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的结论。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435,310,000.00	60.00	出售	2017年1月17日	工商变更日期	406,253,622.32	40.00	19,297,044.82	290,206,666.67	270,909,621.85	根据处置60%股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乌鲁木齐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77,192,745.10	-254.90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118,680,122.58	-6,319,877.42
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46,686,331.67	-3,313,668.33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270,325.42	270,325.42
成都天汇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9,993,540.00	-6,460.00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9,941,066.18	-58,933.82
宜昌天汇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99,804,506.57	4,506.57
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7年4月	0.00	0.00
国通信托·光谷环保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年9月	250.83	250.83

清算子公司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武汉高新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天津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徽、新疆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环保电力服务	80	20	设立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1号厂房	生物医药园开发建设	55		设立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	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科技园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	物业管理	55		设立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8号	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建设与开发等		55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51		设立
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号厂房D102	高新技术		100	设立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西路大学城商业中心M栋409室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1号楼4楼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502C-24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湖北高新荆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魔方大楼2-07栋	管理服务		51	设立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	襄阳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王台村十三组	环保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公司						
鄂州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	鄂州市梧桐湖新区凤凰大道9号	高新技术及环保		100	设立
湖南东湖高新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长沙国际研创中心A1-403室	孵化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5楼	股权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		设立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嘉兴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1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及管理			设立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钟祥	钟祥市郢中镇祥瑞大道	环保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注1)	武汉	武汉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3楼3098室	房地产开发	49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八号	商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工程检测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5号	制造、工程施工		75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有限公司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285 号	项目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518 号	劳务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鸿淞商砼有限公司	湖北	鄂州市梧桐湖新区西小港	商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 8 号	商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恒通三环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 8 号	建设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荆州市太湖新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荆州市荆州区太湖管理区西门生产大队	建设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鸿淞华翰管业有限公司	湖北	黄冈市黄州区陶店乡小汊湖村	商品销售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诚楚宏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 8 号	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武汉龙阳大道特 8 号	工程管理		100	设立
西藏嘉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	拉萨市纳金路尼吉苑 C 区 1 幢 2 单元 5 号	工程施工		100	设立
湖北万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枝江市董市镇石匠店村二组	工程管理		100	设立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新洲区邾城街前进里 150 号	工程施工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宜都九州方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宜都市宜华大道 108 号	商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枝江市董市镇石匠村二组	工程施工		95	设立
宜昌天汇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中科路 1 号	工程施工		50	设立
乌鲁木齐齐光谷水务处理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环园路 739 号	环保服务	9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号地块 301-303 室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管理及咨询		100	设立

		1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设立
成都天汇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大东街 113 号	工程管理		60	设立
保定市尧润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	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焦庄村村南	管理及服务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雄县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雄州镇望驾台村	环保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弘博路 1 号	环保服务		73.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万山村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大悟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悟	大悟县城关镇王家桥（大悟县化工路 116 号）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房县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县	房县城关镇晓阳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肇庆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丰路 11 号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浙江岱山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岱山	岱山县高亭长河路 209 号 3 楼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管	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涿州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涿州	涿州市大树楼森村西南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武汉	武汉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国通信托·光谷环保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4）	武汉	武汉	信托计划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该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本公司委派 3 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在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

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特别决议事项另有约定除外），故本公司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

注 2：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东湖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4 月已办理工商手续，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出资，该合伙企业尚未运营。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注 4：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为唯一的劣后级合伙人，实际享有了大部分的可变收益。

注 5：2017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国通信托·光谷环保科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劣后级规模分别不超过 8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具体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本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各期募集的优先和劣后级资金比例始终不高于 4:1，平安银行与光谷环保分别作为优先级与劣后级委托人。

光谷环保与国通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以上述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向光谷环保发放贷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该信托计划共募集资金 1,250.00 万元，全部用于向光谷环保发放贷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该信托计划作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36,969,326.96	43,200,000.00	91,242,768.75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45.00%	8,438,334.89		78,657,175.17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854,010.50		48,433,687.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5,530,010.73	10,832,415.15	496,362,425.88	246,600,717.55	47,000,000.00	293,600,717.55	465,237,517.58	2,672,914.04	467,910,431.62	149,352,783.19	101,950,000.00	251,302,783.19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251,787,659.41	2,945.37	254,735,600.78	79,941,458.19		79,941,458.19	257,763,338.74	2,699,689.68	260,463,028.42	64,421,161.15	40,000.00	104,421,161.15
武汉东湖	188,810,363.31	41,060.00	189,224,423.62	60,380,162.75	30,000,000.00	90,380,162.75	158,339,201.11	549,301.36	158,888,502.47	33,827,936.50	30,000.00	63,827,936.50

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31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484,772.65	82,154,059.90	82,154,059.90	146,511,174.59	123,739,184.69	23,026,368.22	23,026,368.22	-53,031,883.67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87,034,652.85	18,751,855.32	18,751,855.32	51,895,269.73	110,182,357.90	10,503,877.62	10,503,877.62	10,969,456.81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52,983,300.10	3,783,694.90	3,783,694.90	9,533,433.92	9,109.52	-2,314,313.26	-2,314,313.26	-16,187,598.0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昆明路158号	环保产品及环境治理	25.87		权益法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8号	投资、开发	25.00		权益法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	集成电子	49.15		权益法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市	洪山区关东工业园东湖高新大楼	房地产	49.00		权益法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	投资	40.00		权益法
平潭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电子制造	45.00		权益法
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2-07/栋三层3室201	财务咨询	14.29		权益法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甲2号	环保工程及服务		34.23	权益法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6号	房地产开发	40.00		权益法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珞喻东路4号慧谷时空1栋8层02室	基金		41.4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016 年公司与珠海合智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珠海合融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公司投入 10 万元，占 14.29%，按公司章程和协议的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因该公司执行董事由公司推荐，故存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注 1：报告期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由控股变为重大影响故改按权益法核算。

注 2：根据公司孙公司东湖高新运营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西藏硅谷天堂、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武汉科投、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及自然人李冀武等签订的合伙协议（1）（2）（3）及补充合同的约定，东湖高新运营公司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49%。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天津硅谷天堂委派 2 名，公司委派 2 名，宏泰产业投资基金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事项经四票及以上通过方可视为通过，故而本公司对其存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75,278,709.46	2,282,601,049.76		2,871,899,503.03
非流动资产	1,470,903.53	1,706,289.21		2,663,661.08
资产合计	3,276,749,612.99	2,284,307,338.97		2,874,563,164.11
流动负债	1,049,246,637.46	596,317,560.45		1,524,432,276.76
非流动负债	976,000,000.00	1,051,081,800.00		899,800,000.00
负债合计	2,025,246,637.46	1,647,399,360.45		2,424,232,276.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1,502,975.53	636,907,978.52		450,330,887.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0,601,190.21	159,226,994.63		94,794,651.79
调整事项	270,909,621.8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70,909,621.8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1,510,812.06	159,226,994.63		94,794,651.7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98,551,466.85		397,811,148.40
净利润	-46,739,636.51	245,628,541.02		32,580,235.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注：对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1,510,812.06 元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0,601,190.21 元的差异 270,909,621.85 元，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 40% 股权产生的利得。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3,430,288.48	364,466,660.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6,998,827.31	13,005,145.69
--净利润	-24,801,568.61	35,762,153.4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801,568.61	35,762,153.4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季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对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监督，并且将监督发现情况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客户对象多为有政府背景的城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关联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应收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1,655.00万元因对方未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对其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押金等共计24,477.4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50.61%，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监控借款协议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本集团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94,467,802.00			1,294,467,802.00
应付票据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应付账款	6,214,538,965.47			6,214,538,965.47
其他应付款	773,342,755.30			773,342,755.30
应付利息	33,655,702.40			33,655,702.40
其他流动负债	315,200,000.00			315,200,000.00
长期借款	1,193,554,246.13	4,185,842,035.11	397,172,501.10	5,776,568,782.3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817,231,550.83	517,918,880.63		1,335,150,431.46
长期应付款	111,413,871.85	34,736,210.28	37,000,000.00	183,150,082.13
合计	10,872,404,893.98	4,738,497,126.02	434,172,501.10	16,045,074,521.1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07,600,000.00			1,107,600,000.00
应付票据	5,644,896.21			5,644,896.21
应付账款	5,610,407,870.39			5,610,407,870.39
其他应付款	817,794,596.80			817,794,596.80
长期借款	887,424,490.15	2,716,038,213.49	1,705,852,621.77	5,309,315,325.41
应付债券	1,031,768,331.92	1,332,738,853.96		2,364,507,185.88
长期应付款	108,469,235.68	178,497,653.34	419,024.13	287,385,913.15
合计	9,569,109,421.15	4,227,274,720.79	1,706,271,645.90	15,502,655,787.84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本集团无外汇结算业务，故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1,294,467,802.00	1,107,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2,199,668.81	2,027,662,057.75
长期借款	4,583,014,536.21	4,421,890,835.26
长期应付款	71,736,210.28	178,916,677.47
其他流动负债	315,200,000.00	1,143,135,400.38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1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合计	8,886,618,217.30	10,979,204,970.86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 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50个基点	-3,793.31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50个基点	3,793.31

注：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4. 公允价值

无。

5. 金融资产转移

无。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 399 号联投大厦 24 楼	投资	432,833.92	25.10	25.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久）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黄冈市联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驿山书法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交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投万豪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投达令港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平潭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750,966.89	4,074,634.25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597,865.28	800,000.00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41,026,898.28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77,737.50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9,278,908.81	73,711,393.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572,199.70	79,584,709.11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定制厂房	2,704,095.22	108,840,841.1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2,097,714.17	105,540,072.95
湖北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0,581,291.67	4,971,046.05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工程施工	48,278,141.39	23,916,857.42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0,094,857.70	113,582,682.02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764,021.22	6,085,273.16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02,730,746.60	184,958,573.79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6,837,184.47	8,700,809.00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667,114.56	3,767,616.00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工程施工	5,043,891.26	10,416,703.16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68,153.40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983,723.30	
湖北硚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640,776.70	
湖北联投蕲春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0,235,045.10	
湖北联投达令港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89,009.01	
武汉长江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529,369.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00	6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 公司自 2011 年 9 月起租赁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沌口的房屋 2,000 平方米, 每平方米租金为 25 元/月。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90	2016/2/3	2019/1/5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7/3/14	2022/3/14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	2017/4/24	2019/4/23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7/5/16	2018/5/16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	2017/6/16	2019/6/16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3/6/28	2019/2/15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8.90	2015/3/13	2019/2/10	否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8,530.00	2016/2/2	2025/1/19	否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6/9/8	2019/3/25	否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8,085.00	2017/7/5	2023/6/1	否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488.93	2016/9/30	2019/12/31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850.00	2016/1/8	2019/1/7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299.81	2017/5/31	2019/6/30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1/11	2018/1/10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856.60	2017/3/21	2018/3/20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5/26	2018/5/25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7/3/30	2018/3/29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9/7	2018/9/6	否
湖北桥衡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22	2023/6/22	否
湖北桥衡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8/16	2023/9/30	否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39,040.00	2017/8/11	2018/11/2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4/29	2018/4/29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3/5/8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3/12/20	2018/10/20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	2016/3/25	2019/7/22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0.00	2016/6/8	2018/9/1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0.00	2016/7/29	2018/7/29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2017/1/13	2019/1/24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8/3	2020/8/3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7/9/29	2022/11/26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1.00	2016/2/1	2022/9/2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017/7/25	2020/7/25	否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8,415.00	2017/7/5	2023/6/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	2015/12/17	2020/12/4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50.00	2016/2/2	2019/9/26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50.00	2016/7/19	2020/1/3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4/1	2018/6/29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	2016/1/6	2020/11/30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017/4/26	2020/4/14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85.00	2016/1/13	2018/1/13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80.00	2015/11/20	2020/1/2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8/16	2023/9/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6.12.31		期末本息合计46,618,956.61元。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0.9.16	2018.4.4	期末本息合计143,375,081.27元
拆出				

注1:2016年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亿元，本息合计84,036.85万元已于报告期偿还完毕。

注2:公司向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3,364.49万元已于报告期偿还完毕。

注3:2016年公司给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拆出借款5,500.00万元已随股权转让事宜一并处置完毕。

注4:公司上年拆借给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本息余额89,029.11万元，其中50,000.00万元本期已债转股，89,029.11万元本期已归还，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园博园置业往来余额6,562.00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2.44	434.0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444,554,587.67	15,159,093.71	829,651,808.85	11,970,290.18
应收账款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16,706,506.00	996,008.59	137,821,267.95	498,004.30
应收账款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57,348,433.99	4,855,438.08	390,141,399.64	2,427,719.04
应收账款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748,601.73		216,944,034.50	
应收账款	黄冈市联路投资有限公司	32,708,755.97		126,708,755.97	
应收账款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23,947,221.05	1,662,674.16	64,341,553.61	3,217,077.68
应收账款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公司	30,293,507.30		32,293,507.30	
应收账款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1,523,043.10		12,581,348.00	
应收账款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35,436,738.00		5,953,344.34	
应收账款	湖北联交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9,826.69			
应收账款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6,698,600.00	
应收账款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443,690.40		4,006,481.40	
应收账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分公司	499,692.18		2,501,623.63	
应收账款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9,758.00		1,981,389.00	
应收账款	湖北省联合			1,035,913.00	

	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应收账款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88,222.00		593,794.00	
应收账款	湖北硚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233,327.00		1,428,130.00	
应收账款	湖北联投达令港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604,889.36			
应收账款	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63,554.73	1,973,906.64
其他应收款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	30,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平潭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1,896.16	9,956.88	221,837.76	6,655.13
其他应收款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6,562.00	196.86		
其他应收款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28,333.33	45,850.00		
预付账款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			1,060,750.00	

	限公司				
预付账款	新疆旭日环 保股份有限 公司	18,576,978.40		14,191,954.2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 有限公司	12,558,291.78	16,809,797.39
应付账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13,680,757.78	19,555,199.98
应付账款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35,035,825.61	
预收账款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244,779,611.30	181,558,634.40
预收账款	湖北联投蕲春投资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30,000,000.00
预收账款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 限公司	396,422,877.00	6,698,600.00
预收账款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限 责任公司		18,610.42
其他应付款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 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43,375,081.27	217,773,994.6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46,618,956.61	43,019,581.61
其他流动负债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826,735,616.44
其他应付款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33,334.2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5、（3）”。

2、 未决诉讼/仲裁

A、2009年9月，公司恩利一标项目部因建设工程合同、财产所有权与自然人徐源产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劳务材料费等895.84万元及相关利息81.63万元，退还保证金35万元，赔偿经济损失144.23万元。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支付工程款约621万元、各种补偿款约100万元、退还工程质保金35万元、支付相关利息。2011年6月，一审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恩中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被告路桥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93万元、退还履约保证金35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出上诉。二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1年12月作出【2011】鄂民一终字第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9）恩中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2013年11月26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恩施中民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徐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163.00元，由徐源负担。鉴定费251,000.00元，由徐源负担125,000.00元，湖北路桥负担126,000.00元，徐源对以上判决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16日湖北省高院（2014）鄂民一终字第00059号民事裁定撤销（2012）鄂恩施中民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9月13日，恩施中院作出（2015）鄂恩施中民

初字第00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退还原告徐源缴纳的保证金350,000元，并自2008年7月1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驳回原告徐源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徐源已经上诉。根据2017年6月27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鄂民终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徐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8.00元由徐源承担。判决已生效，公司胜诉，仅需退还质保金35万元及利息。

B、2011年10月，公司随岳南路面一标与安徽高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已计量工程款及未计量部分工程款，公司对该案件提出了管辖异议，该案件已移交至合肥市中级法院审理。2015年11月19日合肥中院通知恢复审理，12月10日下达（2012）合民一初字第00393号民事判决，判决湖北路桥支付原告高发公司工程款4,395,389.27元及利息。公司不服此判决提出上诉，2016年6月22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年10月8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民终字370号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公司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本案，并于2017年10月30日以案情复杂、疑难为由第四次延长审查期限120天。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还未判决。公司根据终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6,470,000.00元。

C、2017年11月，公司与河北四友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与第一被告衡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沥青制品款2,069,107.12元及利息2,283,014.61元，共4,352,121.73元，我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提出管辖权异议，河北省饶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冀1124民初10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尚未确定开庭时间。因原告起诉本金为2,069,107.12元，公司拟与原告河北四友通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谈判，以2,069,107.12元达成和解。对该案件根据案件标的合同金额计提预计负债2,069,107.12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 工程施工分部

B、 科技园区分部

C、环保科技分部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中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为 2,128,379,887.80 元（上年为 2,110,678,373.11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88%（上年为 34.52%）。

(3)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建筑施工 报告分部	科技园区报 告分部	环保科技报 告分部	未分配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 营业 收入	6,157,535 ,307.15	1,217,006,2 92.58	334,651,683 .25		76,286,571. 52	7,632,906,7 11.46
分部 间交 易收 入						
销售 费用	1,669,177 .55	38,941,964. 53	5,219,569.7 1		8,753,459.1 7	37,077,252. 62
利息 收入	4,877,885 .49	28,337,258. 81	783,303.87	5,884,142.18		39,882,590. 35
利息 费用	189,116,7 12.46	204,991,288 .68	49,059,133. 40	32,318,153.3 1	-1,958,670. 59	477,443,958 .44
对联 营企 业和 合营 企业 的投 资收 益		-443,301.56		55,077,005.3 2		54,633,703. 76
资产 减值 损失	6,989,352 .44	-5,875,195. 80	5,560,867.2 7	-48,715,631. 84	-60,623,854 .58	18,583,246. 65
折旧 费和 摊销 费	51,431,69 9.03	28,677,486. 14	59,646,134. 37			139,755,319 .54
利润 总额 (亏 损)	199,531,5 41.10	840,501,945 .69	77,884,911. 12	-19,535,590. 50		1,098,382,8 07.41
资产 总额	14,699,12 4,701.84	12,407,676, 386.30	1,980,433,3 33.17	-1,498,132,2 35.47	4,764,190,4 30.71	22,824,911, 755.13
负债 总额	12,336,39	6,526,813,4	1,540,227,3	350,568,216.	2,203,846,4	18,550,158,

	6,044.15	22.97	85.80	11	16.73	652.3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9,556,698.44		1,454,611,396.73		1,504,168,095.1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938,308,611.03	936,756,128.52	1,648,692,436.04	57,129,673.57	32,270,182.72	4,548,616,666.4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收购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或有对价情况

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谷环保）与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泰达）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相关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由光谷环保收购银泰达旗下全资子公司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襄阳中瓯）51%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5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根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襄阳中瓯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营业绩需达到协议中承诺金额，若未达到，将由银泰达给予光谷环保相应补偿。襄阳中瓯原计划于2016年通过环评验收，实现项目正式运行。但因应由襄阳市樊城区政府解决的拆迁问题及污泥处置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影响了协议中银泰达履行业绩承诺的前提条件。因该项目环评验收滞后及项目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尚未收到有权机构的批复，目前，双方对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事项仍在积极协商中。

3、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1)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5,048,729.40元(上年末余额为14,723,134.52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39,635,267.69	629,635,267.69	111,494,414.39	
合计	739,635,267.69	629,635,267.69	111,494,414.39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9,413,871.85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9,165,838.6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619,101.04
合计	140,198,811.53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①201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大别山环保分公司B00M项目脱硫岛设备、合肥分公司#6(1×600MW)机组脱硫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4年，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②2013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将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1、#2、芜湖分公司#2机组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工银金融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③201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入价值73,034,174.00元的机器设备，未来的5年将因此支付85,566,189.07元的租赁费。

④2015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合同》，将账面价值56,301,772.14元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4、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32,831,205.19	130,767.24	32,961,972.43
合计	32,831,205.19	130,767.24	32,961,97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营业外收入	38,211,470.35	130,767.24	38,342,237.59
合计	38,211,470.35	130,767.24	38,342,237.59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 金额 重大 并单 独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应收 账款	19,550,000.00	69.42	16,550,000.00	84.65	3,000,000.00	16,550,000.00	27.84	16,550,000.00	100.00	
按信 用风 险特 征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应收 账款	8,611,160.81	30.58	3,604,963.99	41.86	5,006,196.82	42,896,095.83	72.16	7,933,277.97	18.49	34,962,817.86
其 中： 组合 1	8,611,160.81	30.58	3,604,963.99	41.86	5,006,196.82	42,896,095.83	72.16	7,933,277.97	18.49	34,962,817.86
单项 金额 不重 大但 单独 计提 坏账 准备 的应 收账 款										
合计	28,161,160.81	/	20,154,963.99	/	8,006,196.82	59,446,095.83	/	24,483,277.97	/	34,962,817.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6,550,000.00	16,550,000.00	1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			见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合计	19,550,000.00	16,550,000.00	/	/

注：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坏账计提原因见合并本报告第十一节附注（七）5 注释。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256,763.96	97,702.92	3.00
1 年以内小计	3,256,763.96	97,702.92	3.00
1 至 2 年	940,946.27	47,047.31	5.00
2 至 3 年	100,781.00	10,078.1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312,669.58	3,450,135.66	80.00
合计	8,611,160.81	3,604,963.99	41.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28,313.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01,215.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501,215.20	采取法律措施仍然无法收回	董事会	否
合计	/	10,501,215.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见合并本报告第十一节 附注（七）5 注释。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6,550,000.00	五年以上	58.77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000,000.00	四至五年	10.65
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	非关联客户	1,480,000.00	五年以上	5.26
武汉市汉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250,000.00	一年以内	4.44
武汉飞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00,000.00	五年以上	3.91
合计		23,380,000.00		83.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589.97 7.44	100.00	971,046.13	0.09	1,079,618,931.31	1,687,617,817.19	100.00	51,236,973.20	3.03	1,636,380,843.99
其中：组合1	8,636,479.03	0.8	971,046.13	11.24	7,665,432.90	1,687,617,817.19	100.00	51,236,973.20	3.03	1,636,380,843.99
组合2	1,071,953.49 8.41	99.20			1,071,953,49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0,589.97 7.44	/	971,046.13	/	1,079,618,931.31	1,687,617,817.19	/	51,236,973.20	/	1,636,380,843.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833,058.94	144,991.77	3.00
1 年以内小计	4,833,058.94	144,991.77	3.00
1 至 2 年	2,971,720.00	148,586.00	5.00
2 至 3 年	26,521.73	2,652.17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4,676.43	27,338.22	50.00
5 年以上	750,501.93	647,477.97	86.27
合计	8,636,479.03	971,046.13	11.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0,702.78 万元，下降比例 35.97%，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减少所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265,927.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74,698,097.71	1,685,978,381.33
保证金	5,804,600.00	
其他	87,279.73	1,639,435.86
合计	1,080,589,977.44	1,687,617,817.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5,061,833.37	1 年以内	74.50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104,292.84	1 年以内	4.36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583,812.03	1 年以内	4.13	
雄县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33,800.00	1 年以内	3.70	

乌鲁木齐光 谷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033,000.0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	969,816,738.24	/	89.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16,819,134.64		2,816,819,134.64	2,629,225,846.79		2,629,225,846.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1,122,399.73		791,122,399.73	226,401,850.99		226,401,850.99
合计	3,607,941,534.37		3,607,941,534.37	2,855,627,697.78		2,855,627,697.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减值

					计提减值准备	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693,342,980.46	13,136,894.41		1,706,479,874.87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0,000.00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武汉高新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1,711,852.55	24,500,000.00		66,211,852.55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6,921,013.78	10,482,693.44		17,403,707.22		
武汉东湖高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0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9,473,700.00		69,473,700.00		
合计	2,629,225,846.79	247,593,287.85	60,000,000.00	2,816,819,134.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 学府 房地 产有 限公 司	5,53 9,00 5.94		4,9 00, 000 .00	3,39 0,42 8.04					4,02 9,43 3.98	
武汉 软件 新城 发展 有限 公司	94,7 94,6 51.7 9	3,750, 000.00		60,682 ,342.8 4					159, 226, 994. 63	
武汉 集成 电路 工业 技术 研究 院有 限公 司	31,9 54,0 84.7 9			-495,1 84.52					31,4 58,9 00.2 7	
湖北 联合 创新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1,99 9,43 3.85			14,341 .90					2,01 3,77 5.75	
新疆 旭日 环保 股份 有限 公司	67,2 49,0 33.9 6		7, 08 5, 09 2. 97	-3,4 92,9 06.8 9	14,3 51,1 77.4 3				71,0 22,2 11.5 3	
平潭 高新 投资 发展	24,8 17,5 37.1 5			-2,055 ,530.3 2					22,7 62,0 06.8 3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19,398,809.79						500,601,190.21	
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8,103.51			-40,216.98						7,886.53	
小计	226,401,850.99	523,750,000.00	11,985,092.97	38,604,464.28		14,351,177.43				791,122,399.73	
合计	226,401,850.99	523,750,000.00	11,985,092.97	38,604,464.28		14,351,177.43				791,122,399.7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898,429.03	139,010,311.04	151,118,701.47	89,704,506.49
其他业务	27,097,168.25	17,652,478.90	20,734,193.12	496,451.28
合计	270,995,597.28	156,662,789.94	171,852,894.59	90,200,957.77

其他说明：

行业名称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科技园区板块	270,995,597.28	156,662,789.94	171,852,894.59	90,200,957.77
合计	270,995,597.28	156,662,789.94	171,852,894.59	90,200,957.7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900,000.00	3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604,464.28	2,381,700.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7,270,487.17	5,711,90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8,097.36	1,224,109.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非流动资产（理财收益）	2,367,123.29	8,000,000.00
合计	676,230,172.10	367,317,714.94

注：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0,891.25万元，增长比率84.1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转让园博园置业公司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4,923,010.43	主要系公司转让长期

		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7,620.59	收到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19,712.16	主要系对新天达美、重庆龙湖等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7,123.2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8,533.44	其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614,098.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88,688.62	
合计	723,766,145.6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2	1.4395	1.4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0.3119	0.31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